

立信商業叢書

公務實務

鄭世賢編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MG
F276.6
5

書叢業商信立

務實司公

著編賢世鄭



3 0790 4693 8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信立

本書謹獻給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丙戌十二月二十日）天秩誕辰的

先妣張太夫人

自序

隨着經濟情勢的變遷趨向，與商業知識的開明進步，國內工商企業的組織方式，近十年來，逐漸傾向於公司組織——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數目也逐步加多，這種現象，無論就經濟學理，或商業發展的前途看，都是很合理而可喜的。誠以時代日進，國民經濟的體系，日趨龐大繁複，我國原有企業組織的方式——獨資與合夥，已漸不足適應當前經濟情勢的需要。公司組織的企業組織方式，雖非完美無缺，但較之獨資與合夥，確是利多於弊，此勝於彼，而為一種比較進步，且適宜於現時經濟情勢的企業組織方式。

我國經八年亙古未有的全面性長期抗戰，經濟方面的燬滅破壞，損失最重，此後復興建設，除了倡導、鼓吹、研究、設計的啓發工作外，必得有大規模的企業機構，經營推進。這種大規模的企業機構，從人才、資金與效率三方面着眼，都以採取公司組織，最為適宜。至合夥與獨資組織，則比較起來，總是差遜一籌；且由於時勢推遷，與環境需要，原有的合夥與獨資企業，也很有改組為公司組織的自然趨勢。

不過我國之有關於公司的法律，還是近四十年的事；——清光緒二十九年，伍廷芳起草商法，訂定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我國之有公司法，實始於此。以後有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公司條例，凡二百五十一條；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命令公布公司法，都二百三十三條；至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修正公司法之日，同時命令廢止。——一般商人，知道有公司的企業組織方式，也僅是近二十年的事；而普通商人，擬設工商企業時，知道選擇公司組織，且逐漸普遍增多，則尙爲最近十年間的現象。因了這個事實，所以工商界中人，對公司這個名詞，大多還是粗知概略，不求甚解；而對公司組織、設立所根據的公司法，更缺少認識。往往認公司法，爲深奧莫測；甚至帶一些神祕，或神聖森嚴而不可近的看法與想頭。——這是大多數國人對法律的一般看法與想頭。——而在他們準備設立公司，或處理公司事務，或對責任、權義等問題，發生疑義，感覺爲難時，便祇有在雖有未願，却無可奈何的心情下，委託他人代辦，或代爲解決；或則盲人騎瞎馬似地，自行摸索，隨便處理或決定，結果往往是耗時傷財，事倍功半；甚至到以後發生糾紛，或發覺錯誤時，再輾轉設法，另謀補苴之方。這種情形下，商人們的痛苦抱憾，可想而知；而其值得我人的注意，更何待論！

我認爲公司的企業組織方式，值得提倡；而事實上，今後工商企業，採取公司組織的，也一定與日俱增，則爲商業發展前途計，上述的情形，實有加以補救與改善的必要。補救與改善的辦法，我以爲，應使公司法通俗化，簡明化；並於公司設立，及其有關法律的各種事務，予以敘述說明，俾一般商人，對公司法能有相當的瞭解；處理有關法律事務時，有相當的認識。這不但於不諳公司法有如上所述情形的商人們，有較大的裨助；即於對公司法原有相當理解的人，在需要查考時，也有不少の便利。

坊間現有關於公司法的著作，其內容大多是關於理論方面的探討，與法律條文的詮釋；屬於研究性的多，注重實用方面的少。且文字既較高深，詞意亦感艱澀。至敘述公司實際事務，援引有關適用條文，加以說明解釋的著作，似更少有發見。我因職業關係，於公司法涉獵較多；近年辦理有關行號，及親友委託的公司設立，及增資、減資，與股務處理等事務，爲數亦夥，時常感到檢查公司法某一事項有關適用條文的不便；與關於實際事務的參考書籍的缺少，因自己的感覺需要，想到一般人的同樣需要，乃有編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公司法要義，以綜合歸納的方法，就全部公司法，依其性質，分類別目，引錄通用條文，藉便檢查；並酌加說明，以釋疑義。第二編公司設立實務，側重公司設立之實際事務，就公司

法規定設立公司的程序，與應有手續，詳爲敘述，並附舉文件書表例式，以供參考。第三編公司股處務，就公司設立、增資、減資、發行公司債、清算、解散及其他有關股務事項，逐一敘述，亦附舉文件書表例式，俾資仿摹。以上三編，總名公司實務，期前後銜接貫通，以適實用。各編內容，於股份有限公司部份，特別偏重，俾合實際需要。

作者學疏識淺，深慚愚妄；且本書編制體例，尙屬創造，繆誤之處，自必更多，款款之誠，惟在投輒引玉，勉效曝獻。尙祈商法碩學，事業專家，鑒其微忱，不吝教正，曷勝翹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夜二時。蛟川鄭世賢序於海上健齋別室。

例言

一、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公司法要義；第二編，公司設立實務；第三編，公司股務處理。茲先將第一、第二兩編，合訂印行。

二、第一編公司法要義，將全部公司法，按其性質，分類別目，引錄有關適用條文，並酌加解釋，以便檢查。類目序次，大體依公司法原順序。公司法各章，準用各規定，本書引錄時，並分別錄載原條文，及準用條文，藉免翻檢之勞。

三、第二編公司設立實務，敘述各種公司設立之程序，及實際事務，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注重適切實際，適合實用。分章序次，依公司法原順序。各章敘述序次，則以實際處理時之先後為準。但爲行文便利計，亦有互易前後者，祈讀者鑒之。

四、股份有限公司，爲公司組織企業中最多之一種。本書爲適應實際需要，於股份有限公司部份，特別偏重，關於實際事務之敘述，亦較詳細，可補其他各章之闕略。

五、本書編制體例，尙屬新創；益以作者學識謙陋，疏漏錯誤，自所難免，殷望讀者合作，隨時指正，俾得於再版時更正，不勝感禱。

六、本書承潘公展先生署端，並荷師長友好，王效文、徐永祚、張一凡、魏友棐、湯心儀、楊德惠諸先生賜序，俱深感紉，謹此誌謝！

公司實務目次

自序

第一編 公司法要義

一 概說.....一

二 定義——公司法第一章.....六

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公
司——本公司分公司——公司負責人——連帶責任——主管官署

三 通則——公司法第二章.....一〇

公司種類——公司住所——公司成立——設立登記撤銷——登記後開始營業限期——分公司登
記——登記事項與變更登記——投資限制——公司得爲他公司董監——業務限制——爲保證人
限制——特許證件——使用名稱限制——擅用公司名稱科罰——年終應備書表——負責人執行
違法責任

公司實務目次

四 無限公司——公司法第三章.....二一三

股東——出資——責任——公司章程——設立登記——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出
資轉讓——股東查帳——股東營業及投資限制——分派盈餘限制——退股——除名——解散
——合併——清算——帳簿保存年期

五 兩合公司——公司法第四章.....二一

股東——責任——出資——公司章程——設立登記——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出
資轉讓——股東查帳——股東營業及投資限制——分派盈餘限制——退股——除名——解散
——其他

六 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五章.....二八

股東——責任——出資——公司章程——設立登記——表決權——股東名簿——股單——執行
業務（股東數人執行業務·選有董事執行業務）——政府或法人股東——股東監察權——經理
人——出資轉讓——決算表冊——公積金——分派股利——公司對外負債限制——解散及清算
——有限公司概說及與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比較

七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六章.....三九

兩種設立方式(發起設立、招募設立)——發起人——公司章程——資本分股——股東責任——
發起設立程序(認股繳款、選任董事監察人、呈報主管官署)——招募設立程序(募股、發起人
認股、招股前備案、招股章程、認股書、認股人、繳股款、創立會)——發起人其他責任——
股立登記——優先股——股票——無記名股票——股份轉讓——公司不得收買股份——每屆收
取股款——股東名簿——股東會(召集、通知與通告、股東表決權、委託代理出席、政府或法
人股東、決議、股東表決迴避、無記名股東出席、查核表冊報告、決議錄、決議無效)——董
事(設置、政府或法人股東董事分配、報酬、任期、執行業務、缺額補選、董事會、董事長常
務董事、董事其他責任、解任、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監察人(設置、政府或法人股東監察
人分配、報酬、任期、職權與責任、兼任公司職務限制、解任、公司與監察人間訴訟)——
經理人(設置、選任及解任、報酬、職權與責任、兼職及兼業限制、選任後呈報)——會計(年
度終應備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公積金、股利、股東查帳)——公司債(募集、限額、呈請
核准、應募書、繳款及呈報、債券、轉讓)——變更章程——增資(限制、增資優先股、認股
書、舊股東認股、財產抵作股款、增資完成股東會、改選董監、增資登記、新股票、準用條
文)——減資(通知及公告、減資換給新股票)——解散(事由、決議、通知、因合併解散)——

清算(清算人·清算人權責·職責·報酬·分派賸餘財產·宣告破產·清算完結·簿冊保存十年)——新舊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部份之比較

八 股份兩合公司——公司法第七章.....八一

股東——發起人——公司章程——募股——認股書——創立會——設立登記——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決議事項——解散事由——清算人——準用條文

九 外國公司——公司法第八章.....八七

名稱國籍——認許——聲請認許——備置章程及股東名冊——設立分公司登記——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撤回或撤銷認許——不得募債募股——主管官署查帳——更換代理人登記——準用條文

十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公司法第九章.....九二

甲 通知 聲請登記或認許——改正及更正——登記確定——證明書——抄閱登記簿或文件

——政府公報公布——公司文件標明執照號數

乙 程序 無限公司(登記呈請人·應備附件)——兩合公司(登記呈請人·應備附件)——有限

公司(登記呈請人·應備附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呈請人·應備附件·解散查

第二編 公司設立實務

一 緒言..... 一〇五

二 無限公司..... 一〇七

股東——出資繳款——公司章程(附例式)——設立登記——營業概算書(附例式)——登記呈請書(附例式)

三 兩合公司..... 一二一

營業概算書

五

記·增資登記·減資登記·募債登記·債償登記·改選董監登記·合併變更登記·其他變更登記)——股份兩合公司(登記呈請人·應備附件)——分公司(設立·遷移撤銷·登記呈請人)——公司經理人(任免及調動)——外國公司(認許呈請人·應備附件)——變更登記聲請期限——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銷登記

丙規費
登記費(公司設立登記·增資登記·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其他登記)——執照費(公司設立登記·增資登記·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遺失補發)——印花稅——抄閱登記簿及文件——證明書

四 有限公司..... 一三二

股東——出資繳款——公司章程（應載事項·附例式）——呈報及呈請驗查（附呈請書例式）——
呈請設立登記（附呈請書例式）——經理人選任及呈報

五 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一

發起設立——發起人及認股——緣起與計劃（附例式）——章程草案——繳納股款（附通知函繳

款書例式）——發起人會議——公司章程——呈報主管官署（附呈請書例式）——

主管官署檢查——呈請設立登記

招募設立——發起人——招股章程（附緣起營業計劃書等例式）——呈請備案（附呈請書例式）

——認股書（附例式）——股款收據（附例式）——股款臨時收據（附例式）——股

款繳付書（附例式）——股東印鑑卡（附例式）——開始招股——招股啓事（附例式）

——認股——繳股——委託代收股款（附委託代收函例式）——籌備末期工作

——公司章程（附例式）——創立會通知及公告（附例式）——創立會入場證（附例式）

——股東出席代表委託書（附例式）——股東名簿（附例式）——股東簽到簿（附例

式）——選舉票（附例式）——其他文件——呈報主管官署（附呈請書例式）——類

六 股份兩合公司

- 立會程序——開會事務——創立會決議錄（附例式）——調查報告書（附例式）
- 第一次董事會（附通知當選及開會函例式）——營業概算書（附例式）——呈請設立登記（附呈請書例式）——經理人呈報（附呈請書例式）——公司成立
- 發起人——公司章程（附例式）——招股前備案（附呈請書例式）——招股——認股書——繳收股款——創立會——監察人調查報告——呈請設立登記（附呈請書例式）

公司實務

鄭世賢編著

第一編 公司法要義

化

一 概說

我國現有工商企業的組織，除國營與公營者外，不外乎下列三種，即：（一）獨資；（二）合夥；（三）公司。獨資企業，事權責任，都集於一身，一切事務，都可任出資人自由支配處理；但一人的才知能力，究竟有限，於事業的推擴展布，往往受其影響，而難能有長足的進展，從整個的商業發展說來，這種組織，已不適宜於競爭劇烈的現代社會。合夥組織，在我國商業社會，歷史至久，流布最廣，現有我國工商企業，恐有十之六七，都屬合夥。這種組織，集少數人的資金與才知，以為經營，較之獨資，自屬差勝一籌；但以應付大規模的事業，仍嫌不夠，而且合夥責任無限，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的規定，合夥人於合夥債務，須負連帶無限責任，因此，真有資力的人，於合夥投資，往往鑒於責任太重，因顧忌而裹足。所以，合夥

組織，要吸引較鉅的資金，事實上便顯得困難，這自然是合夥組織的一個重大缺點，而足以影響其事業的發展的。

工商企業依現行公司法組織的，可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五種。這五種公司，除有限公司，爲此次修正公司法所新創，現在還難斷說外，其餘四種公司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實際上很少發現，而股份有限公司，則佔公司組織企業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一般人口頭上所說的公司，大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法的內容，也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重心。（公司法都三百六十一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達一百五十一條，——準用條文，尙未計入——量的方面，佔十分之四強，由此可見。）所以說，股份有限公司，足以代表依公司法組織的各種公司，就事實言，並不算錯。本書第二編「公司設立實務」，與第三編「公司股務處理」，其所論列敘述，質量都偏重於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基於實際情形，與客觀需要而然的。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重要的特點與好處：第一，是股東責任有限；第二，是資本分爲股份，股票可以任意轉讓；第三，是公司負債，除發行公司債外，不受限制；第四，在公司需要非長期性資金時，得以董事之決議募集，不逾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之公司債。由於第一及第二兩點，投資的人，

責任有限，毫無牽累之顧慮；而轉讓自由，也得進退伸縮流動運用的便利。在公司則募集股份，自較容易；且易於吸收小資本，集成鉅額的資金。而股份轉讓，不影響公司資本金，公司事業，得垂永久。由於第三點，公司在經營上，祇要主持人有方針，有計劃，業務發展，可獲極大裨助。由於第四點，公司在經營運用上，有經濟方面十分有利的週轉餘地。僅此數點，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方式，已有很充分的被採取的理由與根據。當然，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毫無缺點，如第一，因其股東責任有限，公司對外信用，難免較差；——但這個缺點，常得以公司主持人之良好的才幹信譽而獲得補救。——第二，公司股份，分散較廣，業務往往被大股東所把持操縱。——這種情形，自修正公司法公布後，更見明顯，更多可能。舊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規定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舊公司法第一二八條準用第一〇〇條第二項——新公司法改為：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新公司法第一七三條第一項——照新公司法規定，則握有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少數股東，便可完全操縱公司業務。但這種情形，在執行業務人員，具有公正遠大的事業心的公司，也不一定缺點。第三，組織機構，較為繁複，有時在營運方面，似欠活潑敏捷。但從反面看來，則嚴密周詳，自然也有好處。總之、

股份有限公司，雖然未免有缺點，但較之獨資與合夥，總是利多於弊；此勝於彼，而比較的是一種適合現代經濟情勢的企業組織方式。

從今後我國商業發展的趨勢看；從國民經濟復興建設的需要看，此後我國工商企業的組織，大有偏向公司組織——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趨勢，本書在敘述各種公司的設立實務之前，特先將公司法的內容，作一番綜合的提綱挈領的檢討與說明，俾讀者對公司法，有明析的基本概念，更從而明瞭公司組織，在我國今後商業組織中應有的地位，及其必然趨勢的原因。

我國現行公司法，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委員盛振為、張肇元、孫九錄等，依據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與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通過的修正公司法原則起草；自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初步審查，經過立法院商法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至立法院三次會議，詳細研究；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中間爲了關於外國公司，原規定：「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營業，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第七條。）並且規定：「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

分公司」(第二九二條)經外商認為規定較嚴，請求修改，將以上二條條文中組織登記營業與設立登記營業的「營業」二字，均予刪除，經立法院一再審議，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刪去，全文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同日施行。公司法第三六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修正公司法公布以前，我國有關公司的法令，計有(一)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公司法；(二)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公司法；(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這是因抗戰期間，隨時勢而產生許多政府與人民合組，或政府與外人合組，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的公司，在法律上，無所依循，為補救舊公司法的缺略，而另行訂頒的。）等三種，都已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由國府明令廢止。此外，還有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並經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布的公司登記規則；因其所規定的公司登記事項與程序，都已經現行公司法分類編入條文，所以也當然失效。現行公司法，將上述四種有關公司的法令，增刪整理，歸納合併，成爲一個完整的體系，非但簡單清楚，切合實際，而且可免行政方面，另外訂立補充條文，有時反致變更立法真意的缺失，這在我國法令編製上，是一種新的進步。

公司法共計十章，三百六十一條，（舊公司法計二百三十三條）除了將業已廢止失效的有關公司的法律、條例、規則、辦法等，概包括羅外，並新增定義、有限公司及外國公司三章。在修訂的原則上，將舊公司法中，規定過嚴，或束縛過甚，或事實上不易做到的許多缺點，加以修正，增強法律的彈性，使大小公司，都能奉行；減少官廳的干涉，使公司獲得自由發展的餘地；同時，也加重公司負責人的責任，避免寬縱的流弊。這些都是與舊公司法不同，而值得特別注意認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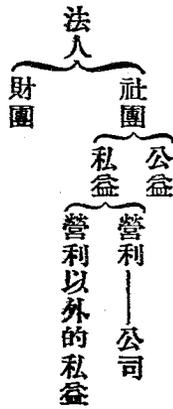
二 定義——公司法第一章

公司法第一章，是定義。我國法律分章中，列有定義，以這次修正新頒的公司法爲首創。就法律名詞，確切定義，免除可能的疑惑，與不必要的解釋，這在立法上，也是一種顯著的進步。茲將公司法定義，條列於後：

一 公司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第一條）

本條說明，公司是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的社團法人。也就是說，公司是營利的社團法人。其

構成的條件有三：(一)其目的在營利；(二)依公司法的規定而組織、登記、成立；(三)是社團法人。這三項缺一，便不是公司。社團法人而不營利，不是公司；營利而不以社團法人的資格，也不是公司；營利的社團法人，不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也不能算是公司。公司在法律上的地位，可由下表表示：



上表公益社團，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如救濟院、慈善會等，自然不是公司。私益社團，以營利為目的，如出版公司、墾牧公司、運輸公司等，以經營業務為方法，並以謀取利益為目的，都是公司。至謀取營利以外的私益的社團，如消費合作社，其私益非向外吸收，而在社員相互關係之間，不屬於營利的範圍，所以也不能算是公司。

二 無限公司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

債責任之公司」(第二條。)

三 兩合公司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三條。)

四 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四條。)

五 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五條。)

六 股份兩合公司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第六條。)

七 外國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第七條。)

八 本公司分公司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第八條。）

九 公司負責人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期、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第九條。）

十 連帶責任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第十條。）

十一 主管官署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第十一條。）

三 通則——公司法第二章

公司法第二章，是通則。所謂通則，就是統轄各種公司的條文。這種條文，於各種公司，都有廣泛援引與適用的普遍性，與確定法律名詞意義的定義不同。茲再將公司法通則各條規定，就其與公司設立有關或應加注意的，簡列如下：

- 一 公司種類 「公司分爲五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有限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五）股份兩合公司。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第十二條。）
- 二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第十三條。）
- 三 公司成立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第十四條。）
- 四 設立登記撤銷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五條。）

- 五 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限期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第十六條)
- 六 分公司登記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十七條)
- 七 登記事項與變更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第十八條)
- 八 投資限制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第二〇條)
- 九 公司得爲他公司董監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一條)
- 十 業務限制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二條)

十一 爲保證人限制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第二三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第二四條。)

十二 特許證件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第二五條。)
註：公司業務須經特許者，如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礦業、重工業、輪船業，及公用事業等。

十三 使用名稱限制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第二六條。)

十四 未經設立登記經營業務科罰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第二七條。)

十五 年終應備書表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

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條）。

十六 負責人執行業務違法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十條）。

四 無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三章

公司法第三章，是無有限公司，計六節，條文五十有七。主要各點，略如下列：

股東 「無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第三二條第一項）。

股東出資 股東資本，除出金錢，或以債權抵作股本（但其債權到期不得受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第三七條）外，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將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載明於公司章程（第三六條）。這裏所謂權利，包括發明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以及不動產上一切權利等。

股東責任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第五四條)。「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第八八條)。

公司章程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第三二條第二項)。「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東之姓名、住所；(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三條)。「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一條)。「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第三五條)。

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第三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四條)。

執行業務股東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第三八條)。「章程訂明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第四五條)。「執行業務之股東(數人或全體)，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第三九條第一項)。「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第三九條第二項)。「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第四三條)。「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第四四條第一項)。「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第四四條第二項)。「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第四六條)。「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第四七條)。「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第四〇條)。

代表公司股東 「公司對外，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

公司」(第五〇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五一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二條)。「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第五三條)。

出資轉讓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四九條)。「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第五五條)。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第六四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

股東得隨時查帳。「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第四二條)。

股東營業及投資限制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第四八條第一項)。「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

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四八條第二項。)

分派盈餘限制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七條。)

退股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第五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二、死亡；三、破產；四、受禁治產之宣告；五、除名」(第二〇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第六二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第六三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第六四條第一項。)

除名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第六一條)。

解散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股東僅餘一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第六五條)。

合併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第六六條)。「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七條)。「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六八條)。「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九條)。「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

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〇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第七一條)。

清算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第七二條)。「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第七三條)。「不能依第七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七四條)。「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第七五條)。「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六條)。「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第七七條)。「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第七八條)。「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之

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七九條）。「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第八〇條）。「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第八一條）。「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八二條）。「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八三條）。「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第八四條）。「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第八五條）。「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

元以下之罰鍰」(第八六條)。

帳簿表册保存年期 「公司之帳簿、表册、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八七條)。

無限公司是一種人合的公司，在經濟上，以股東的人的信用爲活動的根據，其性質與合夥相似。但有重要的區別：無限公司在法律上是法人，屬公司法；其股東是公司債務的保證人。合夥非法人，屬民法（民法債編第六六七條至六九九條），合夥人是合夥組織的主債務人。這種公司——無限公司，因爲其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投資的人，責任太大。所以在目前商業社會中，並不多見。

五 兩合公司——公司法第四章

公司法第四章，是兩合公司，計條文一十有六。主要各點，大略如下：

股東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第八九條第一項)。「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各以一人爲最少數(第一〇二條)；一人以上，則無限制。」

股東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第八九條第二項)。「無

限責任股東，於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連帶負其清償責任」(第九〇條準用第五四條)。「無限責任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準用第八八條)。「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第九七條)。

股東出資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第九二條)。無限責任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將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載明於公司章程(準用第三六條)。以債權抵作股本者，其債權如到期不得受償，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準用第三七條)。

公司章程 「股東應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準用第三二條)。「兩合公司章程，除載明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見前章無限公司「公司章程」節——第一四頁)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第九一條)。「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準用第三三條第二項)。「章程訂定後，如須變更，應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準

用第四一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準用第三五條)。

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第三三條及第九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準用第三四條)。

執行業務股東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第九八條)。「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但章程訂定，由無限責任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準用第三八條)。「執行業務之股東(數人或全體)，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準用第三九條第一項)。「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準用第三九條第二項)。「章程訂明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準用第四五條)。「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準用第四三條)。「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準用第四四條第一項)。「因執

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準用第四四條第二項）。「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準用第四六條）。「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準用第四〇條）。

代表公司股東 「公司對外，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準用第五〇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準用第五一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準用第五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準用第五三條）。以上各條，所指得以代表公司的股東，均係無限責任股東。至有限責任股東，則依法不得對外代表公司（第九八條）。

出資轉讓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第九五條）。「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準用第四九條）。「加入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準用第五五條）。「無限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應向地方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準用第六四條第二項）。

股東查帳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第九四條第一項。）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第九四條第二項。）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三項。） 「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準用第四二條。）

股東營業及投資限制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第九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準用第四八條第一項。） 「無限責任股東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準用第四八條第二項。）

分派盈餘限制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準用第五七條。）

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第一百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第九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退股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準用第五九條。）「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二、死亡；三、破產；四、受禁治產之宣告；五、除名」（準用第六〇條。）「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準用第六二條。）「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準用第六三條。）「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準用第六四條。）

除名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第一〇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準用第六一條。）

解散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第一〇二條。）又、「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準用第六五條第一項。）「股東（無限責任）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準用第六五條第二項。）「註上列各款情事之第四款，原規定爲「股東僅餘一人」，已有本章第一〇二條規定，故此處應予刪除。」其他如合併、清算各規定，均準用公司法第三章無限公司之規定，從略。

兩合公司也是人合公司的一種，其性質與無限公司大同小異。最顯著的差別，是兩合公司有一部份股東，僅負有限責任。公司法第四章，除各條規定外，也大部準用無限公司（第三章）的規定。這

種公司，在目前我國企業組織中，比較的最爲少見。

六 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五章

公司法第五章，是有限公司，計條文二十有一。其規定各點，列舉如下：

股東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第一〇五條第一項。）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規定至少二人，至多不得超過十人，這是與其他公司，不限制規定股東至少人數以上的人數，有所不同的。至股東須有半數在國內有住所，則與其他公司，原則上同一規定。

股東責任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第一〇六條。）本條規定，適與無限公司股東的無限責任相反。

股東出資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第一〇七條。）本條規定，與無限公司相同。有限公司資本總額，不論多寡，必須由十人以下的股東，全部繳足；且須一次繳足，不得分期繳付；亦不得向十人以下股東以外的外界招募。「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第

一一四條。)本條規定,有限公司可以增加資本,却不能減少資本。但股東雖同意增資,却不必定須照原出資額,比例出資,儘可視其對公司的興趣或利害,而伸縮酌定其對公司增資的出資額。股東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但須將該股東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如土地、房屋等),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於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時敘明。(參考第一〇九條第三項。)

公司章程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第一〇五條第二項)。「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第一〇八條規定各款事項(詳見本書第一二四面)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〇八條) 變更章程,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參考第一一四條) 但如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則變更章程,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參考第一一五條準用第四一條) **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規定各款事項(參考本書第一三二面),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〇九

條。)按第一〇九條規定，就條文詞意看，雖爲關於聲請登記的規定，但按其實質，實爲呈請備案及派員驗資的規定。這個見解，試參閱第三三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就可了然，詳見本書第二編有限公司章、設立登記節。

表決權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參考本書第五〇面）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參考本書第五一面）之規定」（第一一〇條。）

股東名簿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二）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一一條。）

股單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四）發給股東之年、月、日。（第一一二條第一項。）股單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單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第一一二

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五九條第二項。」「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一三條。）本條規定，如公司選有董事，股單上以董事簽名蓋章為原則。至簽名蓋章之董事的人數，法無明文規定，但參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似應為三人以上。若公司未選有董事，依本條規定，應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關於執行業務，得以股東全體之意志，分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與選任董事執行業務兩種。其規定各有不同，分列如下：

股東數人執行業務者 「公司章程訂明，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第一一五條。）上項準用條文如下：「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第三八條。）「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第三九條。）「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第四〇條。）「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一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

文件、賬簿表冊」(第四二條)。「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第四三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

求賠償」(第四四條)。「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

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第四五條)。「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

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第四六條)。「股東代收公司

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第

四七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

將其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四八條)。「股

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四九條)。「公司

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第五〇條)。「代表公司

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五一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

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二條)。「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第五三條)。

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一六條)其準用的條文，請參閱本書第五三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節。

政府或法人股東執行業務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第一一八條)準用條文：「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其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第一八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第二〇三條)按：第一百八十八條條文的簡單解釋，是政府或法人，得爲有限公司的董事(準用第一八五條)或監察人(準用第二〇三條準用第一八五條)其所得指定代表爲董事或監察人的人數，按其所出資本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此項董事或監察人，依其本身職務關係，得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如公司以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而股東中有政府或法人股東，則政府或法人所派的代表，得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之代表，也屬當然，但也須

依第一百十五條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各規定。

股東監察權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詳見本書第五六頁股份有限公司章

監察人節）之規定」（第一一七條）。「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

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資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第一二四條準用第二三五條）。

經理人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第一一九條）。關於經

理人各規定，請參閱本書第五八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理人節。

出資轉讓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

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

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一二二條）。「股東之出資，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第一一二條）

第三項準用第一六〇條。」「記名股單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單，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第一一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一六一條。）

決算表冊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第一二〇條。）參考條文：第二二六條：「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審查。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二七條：「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第二三八條：「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第二二九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

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公積金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二二條。）

分派股利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二四條準用第一二二條。）「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第一二四條準用第一二三條。）「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第一二四條準用第一三四條。）

公司對外負債限制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二三條。）

解散及清算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第一二五條。）

有限公司是此次修正公司法新加的一章其性質兼有人合公司的無限公司與資合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雙重性。惟其如此，有限公司的組織，得以其全體股東的意志與決定，傾向於人合公司的無限公司；或傾向於資合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換句話說，有限公司可以有兩種性型：一種是無限公司性的；另一種是股份有限公司性的。但有限公司的性質，在立法上，究竟還是偏重人的，所以對有限公司的管制，規定較嚴，既不能如股份有限公司，有廣泛的自由；亦不獲如無限公司之有若干權利。比如：（一）有限公司股東，不得超過十人，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不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並 unlimited，且僅發起人及董事半數以上（第一二六條及第一八四條）；監察人至少有一人（第二〇〇條）；在國內有住所。（二）有限公司的資本總額，須由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不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分期繳納股款（第一三七條第二項）；與公司發起人，可以自認股本總額十分之一；而向外招募十分之九（第一三三條）。（三）有限公司，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必須附具繳足股款的證件。而主管官署，對於有限公司的呈請，必須派員檢查。其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的，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款是否繳足，在發起設立的公司，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必須檢查（第一三〇條第二項）。如招募設立的公司，僅由創立會

負檢查的責任（第一四四條第二項）。至於以現金以外的財產抵繳股款，如估價過高，在發起設立的公司，由主管官署減少之（第一三一條第二項）；在招募設立的公司，由創立會減少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四）有限公司祇許增資，不准減資，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減少資本（第一六四條第二六〇條及第二六一條），惟須通知公司債權人，或清償債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第二六二條準用第六七條及第六八條）。（五）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取締很嚴，不若股份有限公司，除發起人的股份，非在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外，股份的轉讓，在設立登記以後，有絕對的自由（第一六〇條），而無記名股票的轉讓，且無將轉讓人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的規定（第一六一條）。（六）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且不能發行公司債，不若股份有限公司的負債，不加限制，且得募集公司債（第二三六條）。在其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範圍以內，發行公司債，不受干涉（第二三七條）。（七）無限公司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有限公司股東，不能享此權利。（八）無限公司負債，不加限制，但有限公司負債，限於其資本總額的二倍。（九）無限公司並不規定提公積金，但有限公司，須以其每營業年度的盈餘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十）無限公司股東退股，較為自由；但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頗受拘束。綜上各點，有限公司在股東

責任有限一點上較之無限公司與合夥的須負連帶無限責任，在投資的人雖然責任較輕，但公司法限制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二倍，這在經營方面，恐有發展不易的實際困難。所以這種公司組織，能否被企業界普遍採行，還要看將來的事實。

七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六章

公司法第六章，是股份有限公司，計十一節，條文一百五十有一。主要的規定，分列如後：

兩種設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方式，可有二種：一種是由發起人完全認足股份總數的，普通稱做「發起設立」；另一種是由發起人認定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其餘股份，向外募足的，普通稱做「招募設立」也稱「募集設立」。這二種設立方式，可由發起人視情形自由採取。其設立的程序，也因設立方式的不同而各異（分見以下各有關規定）。

發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第一二六條）

公司章程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一）公司之名

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第一二七條)。「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之發行；(三)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第一二八條第一項)。

資本分股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第一五五條第一項)。

股東責任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第一五三條第一項)。

發起設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發起人五人以上，並以全體之同意，訂立公司章程，這是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通的最初設立程序。這以後的程序，則因設立方式的不同而有異。發起設立的程序，有如下規定：

繳股款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章程規定股款一次繳足者，應繳足全部股款)」(第一二九條第一項)。

選任董事監察人 「發起人繳足第一次股款後，應即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第一二九條第一項)。「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第一二九條第二項)。

呈報主管官署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實繳股款之數；（二）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第一三〇條第一項）。「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三〇條第二項）。「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第一三一條）。這以後的程序，為聲請設立登記，與招募設立同，見下文設立登記節。

招募設立程序 招募設立的公司，其初步設立程序，除五人以上的發起人，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外，有以下各規定：

募股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第一三二條）。

發起人認股 「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第一三三條第二項）。

招股前備案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一)營業計劃書；(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三)招股章程；(四)募股期限（第三三條第一項。）」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數；(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第一三四條。）」

認股書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三五條。）」

認股人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三六條。）「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

所認之股」(第一五〇條)。「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其股份撤銷」(第一五二條)。「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五七條)。

繳股款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卽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一三七條第二項)。「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三八條第二項)。「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第一三九條)。

創立會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第一四〇條)。「創立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公司設立時，必須一次繳足股款，方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款收據)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第一四一條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一項)。「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第一四一

條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三項「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其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第一七四條）。」「創立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四一條準用第一七三條第一項）。但創立會須通過或修改公司章程，故其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四九條準用第二四六條第二項）。如創立會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則其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四九條準用第二六四條）。」「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中，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四一條準用第一七三條第二項）。認股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不限於認股人（準用第一七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認股人時，其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準用第一七六條）。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認股人，行使其表決權（準用第一七七條）。無記名股票之認股人，非於創立會開

會前五日，將其股票（按：斯時尙係股款收據。）交存公司，不得出席（準用第一七八條。）「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四二條。）「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第一四三條。）「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項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四四條。）「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第一四五條。）「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第一四九條第一項。其決議準用第二四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六四條之規定，見前。）「創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

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準用第一八一條。）

發起人其他責任 發起人辦理公司設立事務，得享受相當的報酬，與特別利益，但其「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第一二八條第二項。）而上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第一二八條第一項。）這是發起人得享的權利。至於發起人的義務與責任，除了以上引錄的各條規定外，尚有下列幾項：「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第一四六條。）因上項情形，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第一四七條）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經創立會裁減；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經創立會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因此種情形，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亦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第一四七條。）「公司呈請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第一四八條。）「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第一五四條。）「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第一六〇條。）

設立登記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二）各股已繳之金額；（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四）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所；（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五一條）（設立登記實務見第二編）

優先股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第一五五條）。「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明之：（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或定率；（二）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第一五六條）

股票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五八條）。「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一）公司之名稱；（二）設立登

記之年、月、日；(三)股數及每股金額；(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五)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第一五九條)。

無記名股票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第一六二條)。「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六九條)。

股份轉讓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第一六〇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第一六一條)。

公司不得收買股份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

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抵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六三條。）

每屆收取股款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股本不一次繳足，而於第一次以後分期繳納者）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六五條。）「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第一六六條。）「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第一六七條。）「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第一六八條。）「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第一

五三條第二項。）

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七〇條。）

關於股東會

股東會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第一七一條。）

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第一七二條。）這是原則；但股東臨時會的召集，則有例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第一七九條。）「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第二〇七條。）「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

範圍內，除本節（公司法第六章第十一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第二六九條）據此，清算人也可召集股東臨時會。

通知與公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八〇條）。

股東表決權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第一七四條）。

委託代理出席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第一七五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第一七六條）。

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七三條。）本條第一項，所謂另有規定，係指公司變更章程，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四六條。）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六四條。）

股東表決迴避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第一七七條。）

無記名股東出席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第一七八條。）

查核表冊報告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第一八二條)

決議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八一條)。

決議無效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第一八三條)。

關於董事

董事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第一八四條)。**董事受股東會的委託，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並代表公司，及執行公司的業務，本條規定三點：(一)董事的人數，至少三人，三人以上，不加限制，可由公司視本身情形，以章程定為五人、七人、九人、十一人……(惟須單數)，均無不可。(二)選任的方法，由股東會選任。(發起設立的公司，由發起人選任之；招募設立的公司，由創立會選任之。)公司成立以後，不論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均可選任董事。(三)董事的資格，凡爲股東，都有當選資格，不問持有股份多少。

政府或法人股東董事分配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定之。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第一八五條)

報酬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第一八七條)

任期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第一八八條)

執行業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第一九一條)。「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第一九六條)。「公司負責人(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〇條)

缺額補選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第一九〇條)

董事會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

章程定之」(第一九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代表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第一九三條)。上項準用條文之規定如下：代表公司之董事，非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若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此項規定時，股東會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準用第四八條)。又，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準用第五一條)。又，公司股東會對於代表公司董事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準用第五二條)。

董事其他責任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等，有不實之記載

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九四條）。「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九五條）（另見關於會計節）

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第一八六條）。「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第一八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第一九七條）。「有股起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一九八條）。「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第一九九條）

關於監察人

監察人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〇〇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監察人分配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定之。前項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第二〇三條準用第一八五條。)

報酬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第二〇一條。)

任期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第二〇二條。)

職權與責任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對前項監察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〇四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〇五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第二〇六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第二〇七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第二〇八條。)
「董事

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第二一〇條)。「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一一條)。(另見關於會計節)。

兼任公司職務限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第二〇九條)。

解任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第二〇三條準用第一八六條)。「董事(監察人)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第二〇三條準用第一八九條)。

公司與監察人間訴訟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第二一二條)。「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一三條)。

關於經理人

經理人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第二一四條)。「公司依章程之規定，

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第二二三條。）

選任及解任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二一五條。）
上項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第二二三條。）

報酬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一六條。）上項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第二二三條。）

職權及責任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第二一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第二一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二〇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註：該項表冊，係（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及（五）盈餘分派之議案。）並負其責任」（第二二一條。）
以上各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第二二三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二四條。）」

兼職及兼業限制 「總經理及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

同類之業務」(第二一八條。)上項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第二二三條。)

選任後呈報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第二二五條。)

關於會計

年度終應備表冊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要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二六條。)本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包括董事及經理人。「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第二二七條。)

請求股東會承認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第二二八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

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第二二九條)。

公積金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〇條)。

股利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第二三一條)。「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第二三二條)。「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第二三三條)。「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第二三四條)。

股東聲請查帳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員，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五條)。

關於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是公司爲了調劑及應付經濟上的需要，依據法律規定的程序，由公司發給債券，向債權人貸借一定的款項；支付利息，有一定時期償還，收回債券。而債權人對於公司，有按照債券請求給付利息，償還原本之權。其特點在避免經過繁複的手續與方法，召集股東會，變更章程，再行增加資本；而得以迅速便利的手續，取得其經濟上的需要。這是法律賦予股份有限公司一種獨特的便利。

募集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第二三六條）。「公司募集公司債後，不用於所規定之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第二四三條）。

限額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第二三七條）。

呈請核准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一）公司之名稱；（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限期；(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之數額；(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十)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第一三三條)。

應募書 「公司負責人，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二三九條)。

繳款及呈報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第二四〇條)。

債券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見前呈請核准節)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四一條)。「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五)如有擔保發行

者，其名稱。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四二條。）

轉讓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者，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第二四四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第二四五條。）

關於變更章程

變更章程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四六條。）

增資

限制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第二四七條。）

增資優先股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第二四八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第二四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第二五〇條)。

認股書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第二五三條)。

舊股東認股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第二五一條)。

財產抵作股款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第二五二條)。

增資完成股東會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第二五四條）。「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對於監察人之檢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五條）。

改選董監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第二五六條）。

增資登記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股份之轉讓。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七條）。

新股票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一）公司之名稱；（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五八條。）

準用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第二五九條。） 上項準用之各條規定如下：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三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一三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董事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三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董事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第一三九條。） 增加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此項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第一五五

條。) 公司於添募新股。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第一五六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五七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一五八條)。

減資

通知及公告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此項決議，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第二六二條準用第六七條)。 公司不為減少資本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少資本，對抗債權人(第二六二條準用第六八條)。

減資換給新股票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

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二六〇條。）「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六一條。）

關於解散

解散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之決議；（四）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第二六三條。）

解散決議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六四條。）

解散通知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第二六五條。）

因合併解散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第二六六條。）
準用條文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

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公司

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七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六八條。）「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九條。）「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〇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第七一條。）

關於清算

清算人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二六七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

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第二六八條）。「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二七六條準用第七六條）。

清算人權義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第二六九條）。

清算人職責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贖餘財產。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第二七六條準用第七七條）。「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七六條準用第七九條）。「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第二七六條準

用第八〇條。〕「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一條。〕「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七一條。〕

清算人報酬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第二七〇條。〕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十三條。〕「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二七二條。〕「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第二七五條。〕

宣告破產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二條)。

清算完結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對於第二項所定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七三條)。「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六條)。

簿冊保存十年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第二七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國公司組織企業中最的一種，過去如此，今後也一定如此。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普遍，與日漸加多，我國工商界人士，對於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自然地認識較多，但修正公司法中，於股份有限公司一章，較之舊公司法，改動之處很多，工商界人士，有習慣於舊法，對新公司法修正各點，頗有忽略與不經意的，這裏更將新公司法與舊法不同各點，就其較重要的，分述於后，藉供檢考：

發起人與董事人數 舊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應有七人以上（舊第八七條）；董事至少五人（舊第一三八條）。新公司法規定，則發起人減為五人以上（新第一二六條）；董事減為至少三人（新第一八四條）。且新公司法強制規定，發起人及董事，須半數以上，監察人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為舊公司法所無。這點規定，在保持公司業務的健全，與主管官署管制的便利。至於發起人與董事人數的減少，用意在便利小規模公司的組織，避免過去組織小規模的股份有限公司，爲了湊足法定人數，而多方勉強拉人的不便。至於大規模的公司，則發起人五人以上，董事三人以上，既 unlimited，自無所不便。

發起設立的驗資 舊公司法規定，發起設立公司之董事就任後，應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舊第九一條）。此項規定，就我們的經驗，則主管官署所派的檢察員，往往虛應故事，並不認真檢查，法律規定，有等具文，等而下之，則檢查員往往故意遲遲不來，稽延時日，公司祇好保留資本，不敢動用，阻滯工作進行，甚至爲檢察員開非法取財之門。所以這種規定，徒然病商，並無實際。修正的新公司法，於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並不作強制的規定（新第一三〇條第二項）；但加重公司負責人之處分，以取締不實的呈報，這較之舊公司法，自然合理得多了。

規定時期縮短

修正公司法，將舊公司法所定時期，除事實上不能縮減者外，予以減短。如（一）

創立會召集，舊公司法規定爲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舊第九九條）；新公司法則減爲二個月（新第一四〇條）。（二）舊公司法規定，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舊一〇八條）；新公司法改爲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新第一五〇條）。（三）舊公司法規定，股份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二年而消滅（舊第一二四條）；新公司法則減爲一年（新第一六八條）。

股東債權抵作股款 新公司法規定，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舊第一一二條第二項）；新公司法改爲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新第一五三條第三項）。

設立登記前債務之責任 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的債務，在登記以後，責任如何，舊公司法對於此點，並無明文規定；祇規定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五條）。其實公司以設立登記爲成立要件，公司設立不成，發起人視同合夥

員，其籌備費用，自應連帶負責。如公司已爲設立登記，則登記前所負債務，由公司負責；發起人以有限責任股東的資格，祇須負繳清其股款的責任。但如公司發起人，於設立登記前，大量舉債，到設立登記後，公司宣告破產，則公司債權人，受害必大，新公司法爲防止這種流弊，所以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新第一五四條）比較舊法，自見嚴密。

股份金額 舊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舊第一一一條）。新公司法於金額，並不規定（新第一五五條）每股金額，十元、百元、或萬元，都可任公司自由決定。又，公司債票面金額，也不若舊公司法之有規定（舊第一七八條）於公司自較便利。

優先股 舊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舊第一八八條）。新公司法規定，公司不但增加資本時，可發行優先股（新第二四八條）；即在公司設立時，也可發行優先股（新第一五五條第二項）。而且對於發行優先股，於公司章程，如何訂定，也有詳細規定（新第一五六條）；並在不損害優先股東權利的條件下，公司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新第二四九條）。

記名股票記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舊公司法原有規定（舊第一一五條第二項）。新公司法則進一步，根據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加嚴規定：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並應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其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新第一五九條第二項）。違反此項規定者，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五條，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

無記名股票發行數 舊公司法規定，無記名股票之發行，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舊第一一八條）。新公司法改爲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新第一六二條）。

公司不得收買股份 舊公司法強制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舊第一一九條）。意在防止公司負責人，與股東營私舞弊，減少公司的資本，損害債權人的利益。新公司法規定，同此原則。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債；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新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並對違法收買；或收爲抵押品；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均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新第一

六三條第二項。

股東會決議 舊公司法規定：普通股東會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舊第一二八條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變更章程及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舊第一八六條第二項及第二〇三條準用第一八六條第二項）。新公司法分別改爲：普通股東會，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便可決議。惟變更章程，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新第二四六條第二項）及公司解散或合併，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新第二六四條），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權 舊公司法強制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舊第一二九條）。新公司法改爲：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新第一七四條）。舊公司法強制限制，意在保護小股東；新

公司法則以一股有一表決權爲原則；以公司章程限制表決權爲例外，可任公司股東自由選擇決定，而以章程訂定之。

政府或法人股東 政府或法人得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是新公司法新創的規定。其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不限於一人（新第一七六條）。這點與自然人不同。而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綜合計算。如公司章程對於十一股以上的股東，限制其表決權，政府與法人也同受限制。其代表所以不限一人，則由於政府或法人所得指定爲公司董事、監察人的人數，是按照其所認股額比例分配的。

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 舊公司法對於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除爲股東外，別無規定（舊第一三八條及第一五二條）；但公司章程訂定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一條）。新公司法規定，董事被選資格，除股東外，其中須有半數在國內有住所（新第一八四條）；監察人除股東外，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新第二〇〇條）。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資格之規定或限制。惟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新第一八六條）。

董事會、**董事長**、**常務董事** 一般公司，十九有董事會組織；且設有董事長與常務董事，已成慣例。惟此等名稱，為舊公司法所未有。新公司法，根據習慣與實際需要，明文規定，且規定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新第一九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經理人 新公司法第六章，特立一節，對公司經理人選任、報酬、職權、責任、解任等，都分別規定（新第二一四條至二二五條），並以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屬之。這在舊公司法中，是大多闕略的。（經理人名義之見於舊公司法者，僅第二〇條、第三三條及第一四四條。）

分派盈餘 舊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舊第一七〇條。）而未指明當年之盈餘；則第一年所提之公積金，可視作第二年盈餘之一部，而重複提出。新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新第二三四條第一項。）並為增加公司生產資金起見，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新第二三〇條第二項。）

公司債 舊公司法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之程序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舊第一七六條。）新公司法規定，祇須董事決議，便可募集；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

報告股東會（新第二三六條。）又、舊公司法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舊第一七七條。）新公司法改爲：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新第二三七條。）又、舊公司法規定：公司債逾期未募足時，應募人得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舊第一八〇條第一項第九款。）新公司法對此規定，予以刪除。又、新公司法對董事於不必要時，擅行募集公司債，或募集後不用於所規定之事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各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並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新第二四三條。）

八 股份兩合公司——公司法第七章

公司法第七章，是股份兩合公司，計條文一十有四，規定略如後列：

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第二七七條。）「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第六條。）

發起人·公司章程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簽名蓋章；(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者，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店，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七九條。)

募股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第二八〇條。)

認股書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者，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一條。)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載之事項，計有：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解散之事由；七、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八、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九、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十、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金錢以外

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十一、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十二、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其所認股份之聲明；十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十四、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創立會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第二八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第二八三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對於監察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四條）。

本條所規定監察人應調查與報告之事項，計有：一、股份總數，有否認足；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第一四四條第一項）；四、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是否適當（第二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設立登記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

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八五條。)本條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者，計爲：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七、各股已繳之金額；八、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九、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十、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十一、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決議事項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第二八七條。)查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規定於公司法第四章的，有「有限責任股東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害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第一〇一條第一項。)又有依第九〇條規定，準用第三章各條規定的，如：公司變更章程(第四一條)；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第四八條第一項)；股東以自己出

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四九條）；股東因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應出資本，或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或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之除名（第六一條）；公司之解散（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與他公司合併（第六六條）等。此類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由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解散事由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第二八八條）兩合公司之解散事由，準用於股份兩合公司的，爲：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與他公司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第九〇條準用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七、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第一〇二條）。

清算人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第二八九條）。「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

項簿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第二九〇條）。

準用條文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第二七八條第一項）除以上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外，其餘事項，除本章（公司法第七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第二七八條第二項）。「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第二八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份無限責任股東，與一部份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無限責任股東，投資、執行業務，而負無限責任；有限股份股東，投資、不執行業務，而負有限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所投的資本，分爲股份，可以自由轉讓，這與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所投資本，不分股份，不能自由轉讓，是二種公司的不同處。

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的性質，與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相同；而有限股份股東的性質，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相同。股份兩合公司，由這兩種股東合組而成，所以公司法於股份兩

合公司的規定，除第七章特殊規定外，有準用兩合公司的規定；也有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第二七八條第二八六條及第二八八條。）

九 外國公司——公司法第八章

公司法第八章，是外國公司條文一十有五，主要的規定如下：

名稱·國籍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第二九一條。）

認許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第二九二條。）」「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四）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第二九三條。）

聲請認許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姓名、國籍、住址；(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第二九四條)。「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第二九九條準用第一八條)。

備置章程及股東名冊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九五條)。

設立分公司登記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二九六條)。

法律上之權利義務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第二九七條）。「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爲條件」（第二九八條）。

撤回或撤銷認許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第三〇〇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二）其公司已解散者；（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第三〇一條）。「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九九條準用第一五條）。「公司認許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認許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第二九九條準用第一六

條。)

不得募股募債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

限」(第三〇二條。)

主管官署查帳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〇三條。)

更換代理人登記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

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

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第三〇四條。)

準用條文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於外國

公司準用之」(第二九九條。)

以上準用各條，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已見本章「撤回

或撤銷認許」及「聲請認許」兩節外，其餘各條之規定如下：外國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

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

分公司所在地公告之。違反聲請登記期限者，處以罰鍰(第一九條。)

外國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

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第二〇條）。外國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一條）。外國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二條）。外國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第二三條）。外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第二四條）。外國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第二五條）。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第二六條）。凡未經認許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第二七條）。外國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〇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第三一條）。

十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公司法章九章

公司法第九章，是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規定各種公司聲請登記或認許的程序、方法與規費，分列如下：

甲 通則

聲請登記或認許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任書（第三〇六條）。」「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第三〇九條）。

改正及更正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第三〇七條）。」「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第三一〇條）。

登記確定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第三〇八條)。

證明書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第三一一條)。

抄閱登記簿或文件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第三一二條)。

政府公報公布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第三一三條)。

公司文件標明執照號數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第三一四條)。

乙 程序

無限公司

登記呈請人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第三二四條)。

應備附件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第三二五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二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三二六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三二七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第三二八條）。

兩合公司

登記呈請人·應備附件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第三二九條）。

兩合公司呈請登記的程序，與無限公司大同小異，所以關於無限公司呈請登記的程序（第三二四條至第三二八條）都可適用。但兩合公司中的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九〇條準用第五四條)而有有限責任股東，對公司負責，僅以其出資額為限，責任不同，職權亦異，所以凡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的登記，在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有限公司

登記呈請人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第三三〇條)。

應備附件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一)公司章程；(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三)營業概算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第三三一條)。「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全體之同意，或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全體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第三三二條準用第三三八條)。「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一)修正之章程；(二)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三)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四)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

監察人名單」(第三三三條)。「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第三三四條)。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視其變更事項之性質,及公司組織方法之偏向,分別加具股東之同意證明書;或股東會之決議錄;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同意證明書;或董事會之決議錄(第三三五條準用第三四四條)。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第三三五條準用第三四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呈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第三三六條)。

應備附件 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發起設立):(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即董事、監察人所具關於實繳股款;現金以外財產抵作股款,與公

司核給股數；公司負擔設立費用；與發起人得受報酬之報告。(五)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招募設立）(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四)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五)創立會決議錄；(六)營業概算書；(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第三三七條)。

解散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三三八條)。

增資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三)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四)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第三三九條)。

減資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四)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之文件」(第三四〇條)。

募債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二)最近之資產負債表；(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四)債款募足之證明書」(第三四一條)。

債權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第三四二條)。

改選董監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第三四三條)。

合併變更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第三四五條)。

其他變更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第三四四條)。

股份兩合公司

登記呈請人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第三四六條。）

應備附件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三四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第三四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具有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性，所以呈請登記的程序，也適用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第三四七條與第三四八條規定準用條文，也便是無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讀者可檢閱以上數節，這裏不再重錄。

分公司

設立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分公司名稱；（二）分公司所在地；（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第三四九條。）

遷移撤銷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五〇條。)

登記呈請人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第三五一條。)

公司經理人

任免及調動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三五二條。)

本條規定經理人登記，包括本公司經理人及分公司經理人。

外國公司

認許呈請人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第三五三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

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第三五五條。）

應備附件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一）公司章程及其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七）董事與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第三五四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第三五六條。）

變更登記聲請期限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第三五七條。）

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銷登記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第三五八條。）

丙 規費

登記費

公司設立登記 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即二千分之一。）隨文繳納（第三一五條。）

公司增資登記 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隨文繳納（第三一七條。）

外國公司認許登記 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第三一六條。）

其他登記 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第三二一條。）

執照費

公司設立登記 執照費五百元，隨文繳納（第三一五條。）

公司增資登記 執照費五百元，隨文繳納（第三一七條。）

外國公司認許登記 執照費五百元，隨文繳納（第三一六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 執照費五百元，隨文繳納（第三一八條。）

遺失補發 應繳補發執照費五百元，隨文繳納（第三一九條。）

印花稅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第三二〇條。）

抄閱登記簿及文件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

應繳抄錄費五十元」（第三二二條。）

證明書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第三二三條。）

第二編 公司設立實務

一 緒 言

公司設立的事務，因公司種類（公司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等五種。）的不同，與設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有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兩種方式。）的各異，而有繁簡的分別。但辦理設立的事務，不管其繁複或簡單，都應該合乎三個原則，那便是：一、合法；二、經濟；三、周密。所謂合法，是應用文件，要合乎法定程式；辦理步驟，要合乎法定程序，否則主管官署，對於公司呈請登記，將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第三〇七條。）結果是徒勞精力，增多麻煩。所謂經濟，是要不浪費些微時間、金錢與精力。公司草創，基礎毫無，為公司前途及發起人責任計，當然不能不講求化費最少的代價（時間的、金錢的、與精力的。）獲致最大的效果，其理至明，不待詞費。所謂周密，是要在顧到法律規定與經濟的原則下，力求籌備機構組織的緊湊嚴密；書表文件擬製的審慎謹嚴，互相呼應，密切關聯；高瞻遠矚，顧慮周詳。公司設立的事務，如能顧到這三點而做得好，則不但籌

備時期的工作，能得美滿良好的成績；即公司成立以後，也將受到久遠深鉅的良好影響。（譬如公司章程，訂得周密允當，於公司前途，便有絕大的關係。）我國有「君子慎其始」的古訓；西諺也有一「開頭做得好，成功已一半」的話，本書雖不是討論人生哲學的，但這些顛撲不破的至理名言，却是做任何事都應該領受體會而謹慎實行的。

關於設立事務的辦理，還有一個前提的條件，這是主持領導的力量，與工作幹部的得人。公司籌備設立，事務紛繁，關係重大，辦理如有失當，小則使公司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大則陷公司於未出生而流產，使發起人的全部計劃，滿腔熱望，歸於泡影。所以要設立事務辦得好，除了求符合上節所說的三原則外，至少還要具備下列兩種因素之一，方克有濟。

第一種因素，是發起主持的人，本身有學養、有經驗，對於設立事務，知之有素，遊刃有餘。他能胸有成竹、有條不紊地，指揮督令辦事人員，按步就班、合法合理地工作。在具有這種因素的公司，其設立事務，能辦得好，當然是沒有疑問的。

第二種因素，是公司發起主持的人，本身是一個普通商人，學驗欠夠，對於公司設立事務，不大諳習；或主持人兼業多種，事務紛繁，對設立事務，無暇及此，在這種情形下，公司於設立事務的處理，必得

有學識、經驗與才幹，都夠水準的幹部工作人員，受發起主持人的委任，承發起主持人的意志，負責辦理公司設立事務，但公司發起主持人，仍須從旁加以督責審核。組織公司，而具有這種因素，其設立事務，也能辦得妥善。

上述兩種因素，實在是公司設立事務——其實豈僅止設立事務而已——辦得好的前提條件。這個前提條件不具備，則前節所述的三原則，一定無法做到，可以斷言。如果公司當籌組時，發起主持人，自審於公司成立後，營業及事務處理，具有把握，但對設立事務，則因並不具備上述兩種因素之一，難望辦得妥善，則為公司前途計；為發起人責任計，不如將公司設立事務，關於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或呈請登記的程序與手續，委託會計師、或律師、或商事服務的社團，請其代辦，比較的可以放心。至內部手續及事務處理，自然仍得有適當合宜的工作人員，辦理一切，否則，這個公司，人事太不健全，也就組織不起來了。

二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是公司組織中最簡單的一種，其設立程序與手續，比較的也最簡捷。查公司法所規

定的；與實際上應顧到的各點，分述如下：

股東 依公司法第三二條第一項規定：「**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股東人數，雖是二人以上，（二人以上，並無限制；但無限公司的股東，事實上不會過多。）但其中必有一人，是實際上的發起人。（在法律上，無限公司沒有發起人。）這一個發起的人，必須將其理想中的公司，擬具一個大概的輪廓，如：公司名稱；資本總額；營業計劃；公司地址等，都應有初步的擬定；然後再據以徵求股東。不過，無限公司的股東，由於徵求而來的，實際上絕無僅有；普通無限公司股東，都是最先發起者的親屬友好，事前已有初步協議；經最先發起者擬具公司組織大綱，邀集商談，決定組織，即行擬訂公司章程草案；分別認定出資數額，大家簽署，作為定局。這個步驟，相當於合夥的訂「草議。」（按，即合夥的議據草案。）

擬訂公司章程草案時，其特別重要，且應共同商定的，有下面幾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的種類及範圍**；（三）**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的；其代現金出資的數額；（四）**代表公司及執行業務的股東**；（五）**經理人**人選；（六）**資本利息**；（七）**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等。

出資數款 股東各別出資額認定，應即限期繳款。繳款的手續，可推定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

（普通多係最先的發起人）負責收取，解存銀行；或逕付入銀行，收公司開立的帳戶，也有在擬訂公司章程草案時，當場繳款；且將公司章程，同時訂定，作為定本的。這個步驟，在合夥，叫做「劃資本」，其情形彷彿相似。

至於繳款後，股東應得的繳款憑證，因公司章程中，於各股東出資額，已有載明；股東每人各執一份，作為憑證，所以無須另行掣給繳款憑證如收據之類。且無限期公司，因性質關係，股東與股東間，必係互相誠信素孚，信賴無間，事實上，繳款的一方，必不至為了收據，向收款的一方，有所爭持的。

股東出資，有以現金以外的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凡股東個人在社會上的信用；與其能力、技術；或其所有的專利權、商標、版權等，依法都可代金錢為出資。——參考第三六條）為出資的，應在擬訂章程時，就其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的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的標準，以全體股東的同意，商討決定其代現金為出資的數額。（參考第三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司章程 股東出資，繳款既齊，次一步驟，應以全體股東之同意，就已擬就的章程草案，更行檢討，正式訂定公司章程，由全體股東，簽名蓋章。是項章程，應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第三二條第二項）以資憑證及信守。

公司章程，必須載明的，有下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東之姓名、住所；(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第三三條第一項)。

上列十一款，必須載明於公司章程的事項，第一款、公司名稱，應避用與同類業務的他公司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第二六條)；並須標明無限公司(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營業種類，必須列舉凡計劃中擬加經營的業務，應逐項列入。否則公司成立後，如欲經營未經章程訂明的業務，便在依法禁止之列(第二二條)。如必須經營，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變更章程；並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不可(第四一條及第三二七條)。第三款、股東姓名，須用本名；若用別號，並應表明其本名(姓名使用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據實載明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個別出資額。第五款，如股東有以現金以外的財產爲出資的，如有形財產的土地、房屋、機器、生財、貨物等；無形財產的信用、勞務、專利權、商標、版權等，應分別載明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的標準，以免事後爭執。第六款、盈餘及虧損分派的比例，以出資

多寡爲原則；但公司亦得另定標準，載明章程，以爲對內準繩，法律並不限制。惟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均須連帶負賠償責任（第五四條）。公司章程所定任何盈虧分派的比例或標準，公司債權人，都在所不問。第七款，不必解釋。第八款，如公司未推有代表公司的股東，則全體股東，都可代表公司（第五〇條）；公司章程，便無須載明。但事實上，公司常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則此一人或數人的姓名，必須載明於公司章程。第九款，解釋與第八款同。公司如未推有執行業務的股東，則全體股東，都可執行業務（第三八條）。第十款，如公司因某項事業的專利權而設，預定專利期滿，無利可圖時解散，則章程可載明，某項事業專利期滿解散。如公司不定解散事由，則本款可以不載。第十一款，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爲便於日後有事時的稽考。

除了上面十一款以外，全體股東，認爲必要或重要的事項，都可於公司章程中，任意規定載明。（通常需要加列於章程中的，有公司會計決算期、重要職員、資本利息及禁止股東挪用公司款項等。）但規定載明的事項，如有與公司法抵觸的，依法無效。還有公司法已有規定，而股東認爲於公司章程中，有更行載明，以促注意的需要的，也可分別列載。

無限公司章程，並無一定格式，或用契約方式；或用合同方式；或依合夥習用的「議單」舊例，都

無不可。下面舉一例式，以供參考：

無限公司章程例式

大同木材無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大同木材無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無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以運銷各種木材，及其附屬業務爲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中正路一〇〇號。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姓名住所如下：

趙一甲 上海東門路三〇號。

錢二乙 上海西門路五〇號。

孫三丙 上海南京路八〇號。

李四乙 上海北海路一〇號。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元，一次繳足。各股東出資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估價之標準如下：

趙一甲 出資現金國幣三千萬元。

錢二乙 出資現金國幣三千萬元。

孫三丙 出資現金國幣五百萬元；市房一所租賃權，及生財器具估值國幣一千五百萬元，共計國幣二千萬元。

李四丁 出資洋松二萬呎，每呎估值國幣一千元，共計國幣二千萬元。

第六條 本公司推趙一甲擔任經理，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辦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公司推錢二乙、任監理，監察公司一應事務之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另設副經理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由經理提請股東通過後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之。

第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會計決算之期。

第十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派付週息五分之資本利息（按資本利息，普通稱做官利或官息）外，作十份分派；股東得六份，按各股東出資額，比例分派；趙一甲另得特酬一份；錢二乙另得特酬半份；其餘二份半，作為副經理以下職員紅利。

第十一條 各股東不得在本公司宕欠帳款；或挪用公司款項；亦不得以公司名義代人作保。

第十二條 本公司營業，如繼續三年，無所盈利時，得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無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如需修訂，須經全體股東同意。

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一式七份，股東各執一份；呈送主管官署二份；其餘一份，留存本公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

大同木材無限公司股東 趙一甲（簽章）

錢二乙（簽章）

孫三丙（簽章）

李四丁（簽章）

設立登記 公司章程訂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第三四條）由全體股東（三二四條）具呈，將

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第三四條）並加具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第三二五條第一項）各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第三〇六條）為設立之

登記。如委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第三〇六條）。股東中如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第三二五條第二項）。

關於呈請設立登記的期限，應在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以內，如有違反，公司負責人（按指全體股東）得被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關於聲請登記的事項，如有不實之陳述，負責人得被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四條第二項）。

呈請設立登記應連同呈送的附件——公司章程與營業概算書，前者已舉例式，茲再將營業概算書，略加說明，並附舉例式，以資採用。

營業概算書 營業概算書，就是公司預計成立以後，可能並準備做到的業務開展準度，及其可獲盈利的概略的計劃書。公司法對各種公司，聲請設立登記，規定必須附具營業概算書，其用意，在使主管官署，根據附呈的營業概算書，審察公司業務，是否合乎國家社會需要；有否超越法令許可範圍；其營業計劃，是否適於當前經濟情勢；是否有利可圖，就其審核的結果，決定公司呈請設立的應准應駁。至營業概算書編製的方法與格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而事實上，公司草創，對成立以後，營業上收支盈虧數額的預計，當然難能詳盡正確，所以在聲請設立登記時，編製營業概算書，通常僅就以後

營業的概算，編列一表，將資本收入、資本支出、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盈餘分配五項，分欄填記數字，有如下例：

營業概算書例式

大同木材無限公司營業概算書

(一) 資本收入

股東出資 國幣一萬萬元

銀行透支 國幣一萬萬元

共計國幣二萬萬元

(二) 資本支出

生財裝修 國幣一千萬元

存貨 國幣六千萬元

流動資金 國幣一萬三千萬元

共計國幣二萬萬元

(三)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國幣三十萬萬元

雜項收入 國幣一千萬元

共計國幣三十萬零一千萬元

(四) 營業支出

銷貨成本 國幣二十五萬萬元

營業費用 國幣三萬萬元

利息 國幣二千萬元

雜項支出 國幣四千萬元

共計國幣二十八萬六千萬元

收支相抵計盈餘國幣一萬五千萬元

(五) 盈餘分配

資本利息 國幣五百萬元

股東紅利 國幣六千萬元

股東趙一甲錢二乙特酬 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職員紅利 國幣二千五百萬元

稅款及滾存 國幣四千五百萬元（稅款係先行提出）

共計國幣一萬五千萬元

呈請書 聲請設立登記應具的呈請書，普通稱做呈文，其內容以簡明確當為主，除必須聲敘各點外，不必多贅。茲舉例式如下：

無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呈請書例式

大同木材無限公司股東趙一甲等呈經濟部

呈為組織無限公司，呈請准予登記由。

竊商人趙一甲等，現集資國幣一萬萬元，在上海設立大同木材無限公司，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登記費國幣五萬元，執照費國幣五百元，及印花稅費國幣二百元，備文

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給照，實爲德便！

謹呈

經濟部。

大同木材有限公司股東趙一甲 (印)

錢二乙 (印)

孫三丙 (印)

李四丁 (印)

公司地址：上海中正路一〇〇號

附件

- 一 公司章程兩份
- 二 營業概算書兩份
- 三 登記費國幣五萬元
- 四 執照費國幣五百元
- 五 印花稅費國幣二百元

二 無限公司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大同木材無限公司

所營事業 運銷各種木材及其附屬業務

資本總額 國幣一萬萬元

本店所在地 上海中正路一〇〇號

姓名	住 所	出資種類	價 額(元)	估價標準
趙一甲	上海東門路三〇號	現 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依市值 計二萬呎， 每呎一千元
錢二乙	上海西門路五〇號	現 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孫三丙	上海南京路八〇號	現 房 屋生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李四丁	上海北海路一〇號	洋 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				

盈虧分派標準 照章程訂明按出資額比例分派

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股東 趙一甲

解散之事由 如公司營業繼續三年無盈餘時得行解散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無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的呈請書發出後，依普通的情形，可在半個月左右，由中央主管官署——經濟部，發給公司登記執照，至此，公司設立的程序，便告完成，公司也就正式成立了。（關於其他事項的規定，請參閱本書第一編無限公司章程。）

三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第八九條第一項）。其性質與無限公司大同小異。所謂小異，就是兩合公司股東中，有一部份，負有限責任，在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僅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第八九條第二項）；而無限責任股東，則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所以兩合公司的重心，在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於兩合公司的規定，除關於有限責任股東的特別規定外，大部份準用無限公司的規定。因此，兩合公司的設立程序與手續，也與無限公司，相差無多，僅下列兩點，必須注意：

公司章程 兩合公司的章程，除記載無限公司章程所必須記載及非記載不能生效的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或無限（第九一條）。

登記呈請人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在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第三二九條）。

兩合公司設立程序與手續，除上述兩點外，與無限公司，完全相同，本書因節省篇幅關係，不再複述。（其他各項，請參閱本書第一編兩合公司章。）

四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此次修正公司法所新創，其性質、特點，及其與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較，本書第一編有限公司章，已有概略的論述。茲就其設立實務，分述如后：

股東 有限公司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是至少二人，至多不得超過十人；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第一〇五條第一項）。在這二至十人的股東中，實際上嘗有一人，是最早提議發起的。這提議發起的人，應有一個概要的計劃，將公司名稱、資本總額、業務綱要，及公司地址等項，作初步擬議；就其同志同道的親友，徵求參加，並分別認定各人的出資額。俟認定預定資本總額，應邀集各股東，討論決定公司組織的方式；（傾向無限公司式，而推定執行業務的股東；抑或傾向股份有限公司式，而選任

董事、監察人)討論章程應載各重要事項,分別決定原則方式或辦法,商訂公司章程草案。

出資繳款 有限公司資本,應一次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也不得向外招募(第一〇七條)各股東分別認定出資額後,應即限期繳款。繳款時,應推定一人或數人(普通多是最初提議發起的人)負責具名,掣給股款臨時收據,以憑公司設立登記後,換給股單(第一一二條)。繳款時,可託銀行代收;或由公司負責人收取後,彙總存入銀行,收公司帳戶。股款如託銀行代收,應於事前與銀行洽妥,並具書面請託,使銀行有所根據。關於託銀行代收股款的信函,與股款臨時收據的格式,請參閱本編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篇。

股東出資,得以財產抵繳資本,但其種類(如土地、房屋)數量(如土地若干畝,房屋若干間)與抵繳財產的價格,或估價的標準,應於各股東集議商訂公司章程草案時,共同討論,作適當的決定。(第一〇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主管官署派員檢查時,認為估價過高,得減少之(第一〇九條第三項。)

資本繳足時,不論託銀行代收,或由負責人收取,彙存銀行,應請銀行就股款繳足之目的存款餘額,(存數與資本總額相符,而未曾動用者。其有以財產抵繳股款者,除該項財產抵作股款的數額。)

出具證明存款數額的證件（證明書或清單），以便聲請設立登記後，主管官署派員檢查（第一〇九條第二項）時呈驗。

公司章程 資本總額繳收足額後，應定期召集各股東，以全體之同意，就預擬的公司章程草案，再作縝密的檢討，正式訂定公司章程，全體股東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第一〇五條第二項）。

公司章程必須載明的，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如天一綢布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應避免與同類業務的他公司相同或類似（第二六條），並須標明公司種類（第一二條第二項）。
- (二) 所營之事業 如銷售綢緞、棉布、呢絨、衣料。公司所擬經營的事業，必須列舉，如果有所疏漏，則將來非經章程訂明的業務，依法便不得經營（第二二條）。如須經營，則必須依法變更章程，並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第三三五條）。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股東姓名，須用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若用別號，並應表明其本名（第一一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五九條第二項）。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據實分別填載。

(五)盈餘或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以出資多寡為原則；但公司章程，如另定標準，得從其訂定。

(六)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如暫不設分公司，則分公司一項，不必填載。

(七)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公司組織方式，如偏向於無限公司，股東中推定一人或數人，執行公司業務，則此項股東的姓名，必須載明。（若不推定執行業務的股東，則全體股東，均可執行業務——第三八條。）如公司組織方式，偏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則本款可不載，而代以設置董事及其有關的規定。

(八)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如公司不定解散事由，本款可以不載。

(九)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如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除了上面十款以外，全體股東，認為必要，或重要的事項，都可於章程中，任意規定載明。如公司會計年度、重要職員、資本利息（普通稱做官利或官息）及禁止股東挪用公司款項等，都可加載。但記

載的事項，必須與公司法並無抵觸的，否則依法無效。

有限公司章程，應爲何種格式，法無明文規定；且有限公司爲修正公司法所新創也，無舊例可資參考。茲就管見所及，試擬一例式如后：

有限公司章程例式

天一綢布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天一綢布有限公司，依公司法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售綢緞、棉布、呢絨、衣料，及其附屬業務爲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林森路三〇〇號。其他重要商埠，得視業務情形，及實際需要，

酌設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之姓名住所如下：

周五戊 上海成都路三六弄四一號

吳六己 上海復興路四八號

鄭七庚 上海金陵路五五號

王八辛 甯波江北岸白沙路六三六號

馮九壬 上海雲南路育仁里三號

陳十癸 南京朱雀路三〇號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元，各股東之出資額如下：

周五戊 出資國幣三千萬元

吳六己 出資國幣二千萬元

鄭七庚 出資國幣二千萬元

王八辛 出資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馮九壬 出資國幣一千萬元

陳十癸 出資國幣五百萬元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登載上海通行日報二種，或以通訊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八條 本公司股單，概爲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發行之。

第九條 股單須用股東本名，其用堂記別號者，應將代表人本名，報明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資本利息，定為週年五分，但無盈餘時，停止派息。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填具印鑑卡，繳存本公司。凡股東向本公司領取官、紅利，及通信行使其他權利，均以所存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十二條 股單如有遺失、損燬情事，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聲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始得由本公司，補給新股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組織股東會。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屆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或有資本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內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出席股東，公推董事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表決權，按出資額比例計算，每出資一百萬元，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出資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一千萬元以上應有之表決權，以八折計算。零數不滿一百萬元者，不計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資本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載明會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常務董事，為本公司之代表，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其決議，以董事二人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經理一人，協助經理，處理業務，均由董事會聘任之。經副理均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國曆年終，為總決算期，由董事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案，於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款外，先提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次提資本利息；其餘按下列百分率支配：（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三）經理及職員紅利，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條 股東不得在本公司宕欠帳款，或挪用公司款項，亦不得以公司名義，代人作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營業，如繼續五年，無所盈利時，得行解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有限公司各規定辦理。如需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一式八份，股東各執一份，呈送主管官署二份，其餘一份，留存本公司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

天一綢布有限公司股東 周五戊（簽印）

吳六己（簽印）

鄭七庚（簽印）

王八辛（簽印）

馮九壬（簽印）

陳十癸（簽印）

上舉有限公司章程例式，係公司組織方式，偏向股份有限公司，而選任董事、執行業務，並選任監察人，執行監察的。如公司不選任董事、執行業務，則上舉公司章程，可參考本書第二章，無限公司的章程例式，酌加刪改。

公司如選任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及執行監察，則上項董事、監察人，應於訂立章程時，一併選定。而訂立章程的會議，應採取股東會方式，繕成會議錄，以便於聲請設立登記時，抄附副本，呈送主管官

署備查。(會議錄例式，請參閱股份有限公司章。)

上舉章程例式第十一條所訂明的印鑑卡，其式樣請參考本書股份有限公司章。

關於設立登記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一)前條(第一〇八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二)繳足股款之證件；(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又第三三一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一)公司章程；(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三)營業概算書。」把上引二條規定，綜合參互的看來，我以爲這二條規定，很值得研究：第一、單讀第一〇九條條文，其內容應該是關於聲請設立登記的規定；但讀了第三三一條，才知第一〇九條規定的呈請程序，其重心實在呈請主管官署，派員驗資，並取得其核准。第二、主管官署對於公司呈請，應派員檢查，是強制的規定；且以檢查結果，作爲公司聲請設立登記時考慮准

駁的重要根據，這祇要看第三三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就可了然。第三、如依第一〇九條規定，逕行聲請設立登記，則於第三三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附件，便無法附呈。據上所述，我以為爲有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的程序，應根據第一〇九條及第三三一條兩條規定，綜合參酌，分兩個步驟遵辦：第一步驟，等於備案，依第一〇九條規定，呈報設立，並請派員驗資。等主管官署派員驗資過後，奉到驗資核准的批示，第二步驟，纔是依第一〇九條及第三三一條的規定，聲請設立登記。而且第一步驟呈請的對象，應該是地方主管官署——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以便主管官署就近派員檢查，藉求時間上的迅捷。第二步驟呈請的對象，則可依第三〇六條的規定，逕向中央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至聲請的期限，第一步驟，應依第一〇九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第二步驟，則應在接到主管官署驗資核准的批示後，立即爲之。如接到主管官署驗資核准批示的日期，已在章程訂立後十五日以後，則其過不在公司負責人，自可不負第一〇九條第四項違反聲請期限規定的責任。

呈報及呈請驗資 根據上節論述，有限公司在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應即由全體執行業務的股東，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第三三〇條），依第一〇九條

規定，備具呈請書，向地方主管官署——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呈報公司設立，呈請派員驗資。呈請書的格式，擬如下列：

呈報設立並請派員驗資呈請書例式

天一綢布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為設立有限公司，依法呈報，並請派員檢查由。

竊商人周五戊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在本市林森路三〇〇號，設立天一綢布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萬萬元，業已繳足，並於×月×日，訂立公司章程，選定周五戊、吳六已、鄭七庚三人，為董事；王八辛為監察人。茲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報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將繳足股款之證件，中華銀行清單一紙，隨文附呈，仰祈鑒核，派員檢查，准予設立，實為德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天一綢布有限公司

董事 周五戊（印）

吳六己(印)

監察人 王八辛(印)

地址：上海林森路三〇〇號

聲報事項

公司名稱 天一綢布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經售綢緞棉布呢絨衣料及其附屬業務

資本總額 國幣一萬萬元

本公司所在地 上海林森路三〇〇號

姓名 住 所 出 資 額

股 周五戊 上海成都路三六弄四一號 國幣三千萬元

吳六己 上海復興路四八號 國幣二千萬元

鄭七庚 上海金陵路五五號 國幣二千萬元

王八辛 甯波江北岸白沙路六三六號 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馮九壬 上海雲南路育仁里三號 國幣一千萬元

東 陳十癸 南京朱雀路三〇號 國幣五百萬元

有限公司

選任董事姓名 周五戊 吳六己 鄭七庚

選任監察人姓名 王八辛

盈虧分派標準 照章程規定出資額比例分派

公告方法 登載上海通行日報二種或以通訊行之

解散事由 經營五年如無盈利得行解散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呈請設立登記 上項呈報設立，並呈請派員驗資的呈請書，送達主管官署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至公司查驗；經查明後，發給驗資核准的批示。公司於接到上項批示後，應即依第一〇九條及第三一條的規定，備具呈請書，將第一〇八條所列各款事項，連同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及上述主管官署驗資核准的批示（批示可攝影，附呈影本，均須各備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第三〇六條），聲請為設立之登記。如委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第三〇六條）。上項應加具的公司章程，已見前節；營業概算書，可參考第二章無限公司，及第五

章股份有限公司，所舉示的例式。茲再將呈請書例式列后：

聲請設立登記呈請書例式

天一網布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周五戊等呈經濟部

呈為設立有限公司，依法呈請登記由。

竊商人周五戊等，現在上海地方，設立天一網布有限公司，特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載明於後，並依同法第三三一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登記費國幣五萬元；執照費國幣五百元；及印花稅費國幣二百元，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登記給照，實為德便！

謹呈

經濟部

天一網布有限公司董事周五戊（印）

吳六己（印）

監察人王八辛（印）

公司地址：上海林森路三〇〇號

附件

- 一 公司章程二份
 - 二 上海市社會局×字第××號批一件（影本二份）
 - 三 營業概算書二份
 - 四 登記費國幣五萬元
 - 五 執照費國幣五百元
 - 六 印花稅費國幣二百元
- 登記事項表
- 公司名稱 天一綢布有限公司
- 所營事業 經售綢緞棉布呢絨衣料及其附屬業務
- 資本總額 國幣一萬萬元
- 本公司所在地 上海林森路三〇〇號

姓名	住	所出	資額
周五戊	上海成都路三六弄四一號	國幣三千萬元	
吳六己	上海復興路四八號	國幣二千萬元	
鄭七庚	上海金陵路五五號	國幣二千萬元	
王八辛	甯波江北岸白沙路六三六號	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馮九壬	上海雲南路育仁里三號	國幣一千萬元	
陳十癸	南京朱雀路三〇號	國幣五百萬元	

東

選任董事姓名 周五戊 吳六己 鄭七庚
選任監察人姓名 王八辛

盈虧分派標準 照章程規定出資額比例分派

公告方法 登載上海通行日報二種或以通訊行之
解散事由 經營五年如無盈利得行解散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 有限公司

聲請設立登記的呈請書發出後，公司關於設立登記的內部手續，已告完畢，祇待中央主管官署，於審查核准後，發給公司登記執照，設立程序，便告完成。公司也自發給執照之日起，在法律上，正式成立，取得法人的資格了。

經理人選任及呈報 公司不論由股東執行業務，或由股東會選任董事，執行業務，就商場通例與習慣，大致都另設經理人。有限公司經理人的選任與解任，在有執行業務股東的公司，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公司設立之初，在訂立章程時，應已有決定。）在以董事執行業務的公司，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準用第二一五條）。經理人經選任後，公司應於十五日內（準用第二二五條），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第三三〇條），將（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及（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準用第二二五條）。呈報的書式，請參閱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呈報節。呈報的時期，可在呈請設立登記的同時；也可在設立登記以後，視選任的日期而定。另有關於有限公司應備的股東名簿，其應記載的事項，已見本書第三〇面；其格式可參考下文第一九一面。設立登記後，應發的股單，其應記載的事項，見本書第三〇面；其格式於本書第三編公司股務處理篇中述舉。

五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國公司組織中最多的一種，現有各種工商企業，凡依公司法組織的，十九都是股份有限公司；以後新創的企業，採取公司組織的，與許多獨資與合夥企業，將改組為公司的，其公司種類，照趨勢看，也一定以股份有限公司，佔絕對的大多數。本書為適應實際需要，於本章的敘述，比較詳備，區區之意，在使讀者於翻閱需要時，在實際上，多獲一些參考的資料；與或有可採的意見。其所提供的資料與意見，有些是，即使組織他種公司，也有值得注意的，所以希望組織他種公司，翻閱各該章的敘述時，於本章所論列，也能參閱一下，藉資補充，而免疏漏。

兩種設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有兩種設立方式：（一）發起設立；與（二）招募設立，或稱募集設立。所謂發起設立，是由發起人五人以上，自行認足股份總數；而招募設立，則由發起人認定股份總數的一部份，其餘股份，另行向外募足的。兩者設立的程序，有繁簡的不同，籌備的實務，自也有所差異，茲分別述之：

發起設立

發起人及認股 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發起人五人以上，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第一二六條），自行認足股份總數（第一二九條）。就實際情形說，除了合夥改組，或家人戚屬，或集團同人，設立公司以外，資本較大的公司，由發起的人自行認足股份總數的，很不多見。而且真正的原始發起人，往往祇是一、二個人，（嚴格地說，實在還僅是一個人。）其他的人，是由原始發起人，拉攏或徵求而來。所以設立公司，如果爲了求設立即程序與手續的簡便，而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則原始發起人，似宜參酌仿採普通招募設立所有的手續，先備具一本較爲精緻的簿冊，繕錄設立公司的緣起，具體的計劃，與主要的事項；然後再徵求法定人數五人以上（第一二六條）的發起人，分別認足股份總數，進行設立手續。

緣起與計劃 關於繕錄公司設立緣起、計劃，與主要事項的簿冊，雖非發起設立的公司，籌備時期的必要手續，但於公司設立事務的進行，有其事實上的需要：第一、於徵求發起人時，可免口頭解釋，與容有的疏漏；第二、請被徵求的發起人，於同意參加後，親筆簽名，並填註認股數額，比較口頭答應，自爲鄭重；且可留作公司重要文獻；第三、發起人的年籍職業、住所，逐項填明，於編製股東名簿時，有所依據，便利良多。有這幾項優點，所以我認爲此項簿冊，有事實上的需要。至這種簿冊所繕錄的內容，爲

考便利計，舉一例式如下：

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創設緣起

竊維文化之發達，攸關國族之強盛，其義至簡，其理甚明，取證現勢，甯待煩論。吾國文化，導源最早，昌明遞嬗，具見載籍；迺以民族性之偏於保守，與乎歷史上之屢遭摧殘，演進之跡，奄遲滯滯；馴致發揚光大，反落人後。近百年來，吾國積弱積貧，國勢阽危，溯其根源，要莫非文化退落，爲其主因也。五四以後，吾國文化界，蓬勃一時，頗有興復之象，但以國內不甯，戰亂頻仍，影響所至，績效難著。其略有成就者，亦僅偏於文藝；至於實用科學方面，則甚少足述，此則凡有識之士，無不一致引憾者。以工商文化而言，吾人處身市廛，經營擊劃之際，有需研索探究者，即往往難得適切允當之參考書刊，凡吾工商中人，殆無不有同感。此種現象，固多由於過去出版界，忽於工商文化之注意；而我工商界本身之未能善自致力，亦屬無可諉責者也。國棟廁身商界，未學淺識，愧無建樹，惟於工商文化之亟待發揚，則知之深，而感之切，殷願有所盡力，爰特發起組織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促進工商文化，出版經濟書刊，爲業務主旨，期以工商界本身之努力，通過經濟工商學者之叶贊，作工商文化開拓發揚之經營，期於吾國經濟與文化之建設，有所裨助。尙祈鑒其愚忱，惠

予勸襄，共同署名發起，俾集羣力，樂觀厥成。謹啓。民國××年×月×日。楊國棟。（簽名）

計劃大綱

- 一 本公司定名曰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 二 本公司以出版內容切實，適合實用之經濟書刊，爲主要業務；經售外版工商參考圖書，銷售各種文具，爲附屬業務。
- 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 四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其他各地，視業務情形及需要，得酌設分公司。
- 五 本公司公告，發載於上海通行日報；或以通訊行之。
- 六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另選任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章程定之。

發起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所認股數
×××	××	×××	×××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五人以上)

章程草案 發起人徵求到法定人數（五人以上）以後，各人所認的股份，合計也已認足，這時，應該用籌備會議的方式，召集各發起人，商訂公司章程草案，將應該與準備載明章程的各重要事項，如公司名稱、資本總額、業務範圍、公司地址、董事、監察人人數、表決權是否限制、重要職員、股息定率，及盈餘分配標準等，共同商討，分別決定原則或辦法，俾正式訂定章程時，不至多所爭議；甚至發生可以影響公司設立成議的惡果。

發起人中，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的，其財產的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準備核給的股數，也應在擬訂章程草案時，提出商討，取得協議，正式決定。

繳納股款 在擬訂公司章程草案的同時，還應該討論並決定股款的繳納。需要討論及決定的問題，是股款繳納開始的日期；與最遲的限期；是否託銀行代收；推定籌備主任，具名於股款收據，這幾項問題，既經決定，便應在章程草案擬訂後，通知各發起人，按股繳足股款。（分期繳款者，第一次股款。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通知繳款應用的文件，隨便舉例如下：

通知發起人繳納股款書例式

逕啓者：本公司股份總數，業已認足，茲經×月×日籌備會議議決，定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繳納股款。查

台端所認本公司股份××股，計股款國幣××元，請即連同附奉之繳款書，於上開日期內，向×路××號中華銀行繳款，由該行掣給本公司股款臨時收據爲憑。合行函達，即希查洽爲荷！此致

×××先生。

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籌備主任×××

×××年×月×日

附繳款書一份

繳款書例式（上舉函中附件）

茲送上

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款計國幣×××元即祈
 檢收，並掣給該公司股款臨時收據爲荷！此致

中華銀行。

×××啓。月 日。

認股人戶名	姓名	所認股份	股款總額

股款臨時收據的例式，及其使用時，還應另備正式股款收據的說明，請參閱下文招募設立篇。另
 外還應備就印鑑卡（例式見下文招募設立篇）於召集發起人會議時，請各股東填具存查。（股款
 如不託銀行代收，而由公司籌備處自收，則通知股東繳款時，應附帶聲明，隨帶圖章，即於繳款時，一併
 填具印鑑卡。）

發起人會議 股款收足後，應即定期召集發起人會議，就預擬的公司章程草案，再作嚴密的審
 議，正式訂定公司章程，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的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第一二

九條。發起人會議應有的手續，與開會程序，請參考招募設立篇，創立會節，這在發起人原僅一、二人，其他發起人，多係徵求參加，祇爲求設立手續簡便，而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更宜仿採招募設立的創立會的手續與程序辦理，以求周詳，藉備日後查考。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好比國家的憲章，是公司的基本規律，關係甚大。在認足股份總數後，雖已擬訂草案，但以其關係重大，草案擬訂時，股款尙未繳納，股東對於公司，心理上未必重視關切，當時所擬訂的章程草案，容有尙欠允當的。而且，在實際上，股份認足時，與股款繳足時，發起人（股東）不一定完全相同，（如發起人認股後，不繳股款，公司另行徵求他人參加，或發起人認定股份後，於其所認股份中，以其一部份，讓與他人等，爲事實所常有。）所以，在繳足股款以後，召集發起人會議時，訂定正式的公司章程，就實際情形說，時機最爲適當。至公司章程的內容與例式，於以後招募設立篇述舉，此處從略。

關於發起設立公司設立的程序，依公司法規定，第一步手續，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第一二七條），其次纔是認股繳款。依程序說，自然應該先訂立章程，確定了公司名稱、營業、與股份總數（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纔可以認股繳款；但是我在前文，已經說過，公司的真正的原始發起

人，事實上常祇一二人，其他發起人，多係被徵邀而來的，可以說是參加發起人，所以在這種實際情形下，訂立章程與認股繳款的程序，便須先後互易了。當然，嚴格說來，在原始發起人，徵求他人參加為發起人的時候，必先決定或擬定公司名稱、營業、與資本額等，實際上，這些已是章程的一部份了。不過，這所謂章程的一部份，僅是一個大略的輪廓，而且還是近於假設的擬定，既未完備，亦非確定，自不足視為章程。本書上文，於認股與繳款的中間，加入了擬訂章程草案一個步驟，這是在求周到，並勉強第一二七條的規定。（其實還不是完全遵照原規定。）但擬訂章程草案，並非公司法規定的程序；也不是一般籌組公司都有的手續。所以訂定正式的公司章程，依實際情形而論，終須在股份認足、股款繳足以後，與公司法規定的程序，稍有出入，這是理論與事實的問題，好在法定程序與手續，僅須求其完備合法，於孰先孰後，似可視實際情形而定，不必太拘泥。

呈報主管官署 發起人會議，既經正式訂定公司章程，及選任董事、監察人，上項被選任的董事、監察人中，如有對公司籌備經過情形，不甚清楚，應加詢究；尤其關於（一）實繳股款之數；（二）以現金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等三項，應會同籌備時期的負責人，予以檢查，確切查明上列

第一款股款確已繳足；第二款財產抵作股款，堪稱允當；第三款設立費用，並無冒濫；發起人報酬，尙屬相稱，然後據以將上列三款事項，由被選任的董事、監察人，共同具名，備文向主管官署呈報（第一三〇條。）上項向主管官署呈報的呈請書，舉例如下：

發起設立公司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呈報實繳股款等事項之呈請書例式

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爲設立公司，依法呈報，仰祈鑒核由。

竊商人×××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在本市××路××號，設立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出版及經售工商書刊業務，股本總額國幣×××元，分爲××股，每股國幣×元，均已由發起人認繳足額，並經於×月×日，召開發起人會議，選任×××××等爲董事，×××等爲監察人，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將後列各款事項，備文呈報，計開：

- 一 實繳股款之數 股份總數××股，均已認足；股本總額國幣××元，亦均已繳足。
- 二 財產抵作股款者 無。
- 三 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報酬 設立費用，計國幣××元；發起人不受報酬。

上列呈報事項，均屬實在，仰祈
鑒核，實為德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工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印

×××印

×××印

監察人 ×××印

(全體)

公司地址：上海××路××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依公司法第一三〇條規定，應行呈報事項，共計三款，呈報時對於第一款，將實繳股款，據實填報；第二款，如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的，應將該股東姓名，及其財產的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

給的股數，逐一填明；第三款，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填一總數，發起人報酬，依一般情形，發起人大多不受報酬；如酌受報酬，應開明數額，但須適當相稱。

主管官署檢查 主管官署，對於上項呈報，得派員檢查；也可信賴呈報，不再派員查驗。（舊公司法規定，必須檢查。）但如派員檢查時，如經查明上項呈報事項，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一三〇條第二項。）第二款，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第三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主管官署得裁減之（第一三一條。）據上所述，所以公司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呈報前，必須就應行呈報的事項，先自作一度檢查，庶呈報後，得免處罰。

公司於上項呈報的呈請書發出後，應準備關於繳足股款的證件；股款託銀行代收的，請銀行出具代收股款證明書；股款由公司籌備處自收，彙存銀行的，請銀行抄具股款收足之日，公司存款戶餘額與資本總額相符的清單，以備主管官署如果派員檢查時，檢呈查驗；及聲請設立登記時附呈。

呈請設立登記 公司對主管官署於上項呈報是否派員查驗，可以不問；也不必等候，即可於呈請書發出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半數以上——第三三六條）將下列各款事項：（一）第一百二十七

條各款所列事項：(二)各股已繳金額；(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四)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所；(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第一五一條）；(六)加具(一)公司章程；(三)股東名簿；(二)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五)營業概算書（第三三七條）；(六)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這是發起設立公司籌設事務的最後一步手續。關於聲請設立登記的呈請書，與各種附件的例式，請參閱招募設立篇，此處從略。

公司聲請設立登記以後，實際上已為成立，（法律上的成立，應為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第一四條。）這時候的工作，應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聘任總經理、副理，計劃及擬定具體的營業方案；議訂公司組織規程、董事會規程，及辦事規則等，上舉各種規程，新業書局另有商店規章例述一書，可供參考，此處不贅。

招募設立

發起人「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第一三二條第一項。）這種由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的一部份，其餘股份，另行募足的設立方式，稱做「招募設立」或「募集設立」。招募設立公司設立的程序，照公司法規定，第一步，為「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第一二七條。）

但事實上，發起組織公司的發起人，最初常祇一、二人（實在還祇是一人），這最初發起的原始發起人，第一步工作，應該是擬定設立公司的基本事項，如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與經營計劃、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公司地址，或籌備處地址等項，徵求法定人數五人以上的共同發起人。到徵足法定人數以上的發起人以後，在規模較大，發起人數較多的公司，可用第一次籌備會的名義，召開籌備會議，推定負責辦理籌備事宜的籌備主任及籌備員，共同商討，擬具招股章程；擬定認股書；接洽代收股款銀行、錢莊；印備股款收據；並準備進行呈請備案手續。同時，各發起人自行認定各人名下的股份，以便依法載明於招股章程（第一三三條第二項）。而公司章程的訂立，事實上，要進一步，而在股款繳足以後的時候。

發起人所認的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第一三三條第二項）。發起人所認的股份總數，是指全體發起人分別認定的總數；至於每一發起人所認的股份，應為多少，法無明文規定，可以不拘。但不認股份的人，不能列名於發起人。

發起人在公司籌備設立的時期，責任重大，事務殷繁，所以法律准許發起人，得享受報酬及特別利益。其所得享受的報酬及特別利益，可以是一次給付的報酬；也可以是永久性質的特別利益。但還

種利益，在發起設立的公司，得經主管官署查核；在招募設立的公司，須經創立會查核，如有冒濫，得被裁減。如其所受的，是永久性質的特別利益，並應與受益者的姓名，一併載明於公司章程（第一二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免日後爭議。這因為此種特別利益，一經章程訂定，通過，便已確定；在公司，為「給付之承諾」；在受益者，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司法院院字第四五一號解釋）。嗣後，非經受益者之同意，公司不得變更章程，予以裁減（院字第二二二五號解釋）；而受益者的發起人，則可將其應享的特別利益，連同或不連同股份，轉讓與人（院字第八二一號解釋）。

不過，發起人也有其責任與義務，公司籌備時期，一切事務，都須由發起人辦理，並負其責任。公司關於發起人義務與責任，規定很詳，請參閱本書第一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發起人責任節。

招股章程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份，合計已認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後，可即擬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是招股時發起人對認股人的要約，其作用在使認股人對公司的預定計劃，有深切的認識。公司法規定，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

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第一三四條）

招股章程與公司章程不同，以簡明爲主，內容祇要包含上開各點，不必太冗長。不過，普通於招股章程之前，常冠以設立緣起，述明創辦公司的動機，與經營的目標；更有加刊營業計劃書的，將預定的資金運用方法，營業計劃，與收支概算等，分別說明，藉以引起投資者的興趣。這些雖非法定的事項，但實際上，有其相當的作用，與值得重視的效果，頗堪採取。茲將招股章程，附刊創設緣起及營業計劃書，舉例如下：

招股章程例式（附設立緣起營業計劃書）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附緣起營業計劃書）

我國織網事業，濫觴甚早，但利用機器，大量織製，尙爲近百年間事，所製出品，明麗細緻，華貴大方，自有其獨特優點，非毛織纖維品，所能競勝獨佔也。尤以近年風行之條格紡縐，軟滑熨貼，着體爽適，爲網織物中之超特製品，非其他任何衣料，所能幾及，前途發展，無可限量。同人等鑒於此項事業之大有可爲，爰特發起組織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置備最新機件，專事織造裁製內衣之時新條格紡縐，大量生產，低價傾銷，供應社會需要，發展織網事業。將來推廣外銷，振興國貨，

裨益於國民經濟建設者，亦非淺鮮，所望邦人君子，大雅宏達，賜予助贊，共觀厥成，實深企盼，用款緣起，藉當嚶引，謹啓。
中華民國××年×月×日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專以織製裁製內衣需用之條格紡織爲業務，額定資本總額國幣陸萬萬元。資金運用支配方法，與營業計劃，分述如下：

甲 資金支配

- (一) 機械設備 國幣一萬五千四百五十萬元
 - (二) 運轉設備 國幣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萬元
 - (三) 必要生財 國幣五千萬元
 - (四) 流動資金 國幣二萬三千零九十五萬元
- 上列四項共計國幣六萬萬元正

乙 製造目的及營業收入

茲擬以全部織綢機五十台，織造現市所最暢銷之全蠶絲各色條格紡織，每日每台能生產

十八碼，全部五十台，每日計出品九百碼。除工人應有之休假外，每月可出產二萬二千五百碼，全年計生產二十七萬碼。每碼照現市價，可售國幣一萬四千元正，故全年營業收入，共計國幣三十七萬八千元正。

丙 支出部份

(一) 製品原料 國幣二十一萬六千萬元。

(二) 製造費用 國幣一萬七千二百四十萬元。

(三) 廠務開支 國幣一萬萬零零二十萬元。

(四) 營業開支 國幣六千二百八十萬元。

全年共計支出國幣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萬元。

丁 盈餘部份

收支相抵，常年可獲盈餘國幣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萬元。

附計劃概算細表

(一) 機械設備細表

A 津田式織網機五十台，每台一百五十萬元，計國幣七千五百萬元。

B 專織格子龍頭五十台，每台九萬元，計國幣四百五十萬元。

C 軟經車二台，每台三百二十萬元，計國幣六百四十萬元。

D 月子翻絲車五架，每架八十萬元，計國幣四百萬元。

E 打線車四台，每台六百三十萬元，計國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

F 籽子車，每架十錠，五架，每架三百萬元，計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G 併絲車二部，每部八百四十萬元，計國幣一千六百八十萬元。

H 漿絲車四架，每架八十萬元，計國幣三百二十萬元。

I 筒子絡絲車 124 錠二部，每部二百二十萬元，計國幣四百四十萬元。

上列九項，共計國幣一萬五千四百五十萬元。

(二) 運轉設備細表

A 經軸二百只，每只四萬五千元，計國幣九百萬元。

B 月子二千只，每只四百元，計國幣八十萬元。

- C 筒子二千只，每只八百元，計國幣一百六十萬元。
 - D 紆管一萬五千只，每只四百元，計國幣六百萬元。
 - E 鋼綜五十萬支，每萬支四十萬元，計國幣二千萬元。
 - F 梭子一百五十把，每把一萬五千元，計國幣二百二十五萬元。
 - G 大小磅秤各一架，計國幣三十萬元。
 - H 鋼管一百支，每支七萬元，計國幣七百萬元。
 - I 馬達五只，計國幣二千六百萬元。
 - J 地軸二百七十尺，每尺八萬元，計國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
 - K 其他如皮帶，釘，板，鑿司，發勢盤等，計國幣七千萬元。
- 上列十一項，共計國幣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萬元。
- (三) 必要生財細表
- A 廠房之修繕及改裝；
 - B 工作及辦公用之檯凳櫥器具；

C 辦事員及職工膳食設備；

D 職員工役宿舍設備；

E 其他一應零星添配。

上列五項共計國幣五千萬元。

(四) 製品原料類表

上述製品，均用全蠶絲，每碼計（生坯）用一兩七錢，每擔生絲計重一六〇〇兩，以現市價每擔七、五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合每兩四千七百元。故每碼一兩七錢，計七千九百九十元。每月出品二萬二千五百碼，應用蠶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兩，合二十四擔，每擔七百五十萬元，計一萬八千萬元，全年共計二十一萬六千萬元。

全年共支國幣二十一萬六千萬元。

(五) 製造費用細表

A 電力，國幣一千六百八十八萬元。

B 工資，國幣六千一百九十二萬元。

C 機料及消耗，計國幣三千六百萬元。

D 煉染，計國幣五千七百六十萬元。

上列四項，全年共計國幣一萬七千二百四十萬元。

(六) 廠務開支細表

A 房租連房捐，計國幣二百四十萬元。

B 薪水，計國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C 伙食，計國幣一千八百萬元。

D 保安，計國幣三百萬元。

E 利息，計國幣六千萬元。

F 雜支，計國幣二百四十萬元。

上列六項，全年共支國幣一萬零零二十萬元。

(七) 營業開支細表

A 客戶佣扣，計國幣三千七百八十萬元。

B 包裝裝璜，計國幣一千萬元。

C 廣告交際，計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上列三項，全年共支國幣六千二百八十萬元。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曰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專以織造裁製內衣需用之條格紡織爲營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六萬萬元，分爲六百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收足。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其他國內重要商埠，得視業務需要，酌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二種，或通訊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中選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募股，自呈准主管官署之日起，以二個月爲限；逾限如未募足，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股東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九條 本公司股款，委託上海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代收。

第十條 本公司設籌備處於上海中正路一〇一〇號。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起人及所認股份數如下：

姓名	所認股數
XXX	XXX股
XXX	XXX股
XXX	XXX股

(全體)

中華民國XXX年X月X日

呈請備案 訂定招股章程以後，應該依照公司法第一三三條的規定，備具文件，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俟奉到批示，准予備案後，便可進行招股。但事實上，備案祇是一種應有的法定手續，公司業務，祇須確實正當，而不在限制之列，主管官署自可准予備案。所以在呈請備案的呈文發出以後，即可進行印製認股書、股款收據，接洽代收股款銀行、錢莊等工作。後面先述呈請備案的程序與手續。

呈請備案，應備具：(一)營業計劃書；(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三)招股章程；並陳明(四)募股期限，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營業計劃書的內容，應該包含四項：甲、資金運用方法；乙、全年營業收入；丙、全年營業支出；丁、全年所得盈餘。其較為詳備的例式，已舉列如前，但呈請備案時，僅須將前舉例式中甲、乙、丙、丁四項，逐一開列，而附開的機械設備、運轉設備、必要生財、製品原料、製造費用、及廠務開支等六項細目，可以略去不備。至於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的報表，可如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	認股數目
XXX	XX	XX	XXX	XXX	XXX股
XXX	XX	XX	XXX	XXX	XXX股
XXX	XX	XX	XXX	XXX	XXX股

(全體)

呈請備案的呈請書，舉例如下：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爲籌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由

竊商人×××等，現擬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在本市××路××號，設立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織造條格紡織業務，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六萬萬元，分爲六百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所有股份，除由發起人認定××股外，其餘另行募足，擬以二個月爲募股期限，理合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加具營業計劃書、招股章程，及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表，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德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 ××× (印)

××× (印)

××× (印)

附 件

公司籌備處：上海××路××號

(全證)

營業計劃書一份

招股章程一份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認股書 辦過了呈請備案的手續，應即先準備印製認股書，股款收據，並接洽股款代收機關，俾接到主管官署准予備案的批示後，立即進行招股。

認股書應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一三五條）。但實際上，認股書應載明的事項，招股章程中，早經載明，認股書上，似無複載必要。通常認股書上，多印有「遵照貴公司招股章程認購股份」字樣，則認股書上，即不載明上述應載事項，似亦不為違反規定。也有將認股書附印在招股章程後面的，則認股書上加載，據招股章程所列事項，更非必要。茲附列認股書例式如後：

五 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七

認股書例式

第二編 公司設立實務

一六八

編號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認股書

立認股書人 茲遵照

貴公司招股章程認購股份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共計國幣

元正當即如數繳足合具認股書為憑 此致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認股書人戶名

(簽名蓋章)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股款收條)

號)

股款收據 股份的證書，是股票，但「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第一五八條），所以公司籌備時期，收到股款，祇能掣給股款收據；俟設立登記後，再憑股款收據，掉換股票。

股款收據應為雙聯式，編號，並參考公司法第一五九條關於股票應載事項的規定，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二）資本總額；（三）股數及每股每額；（四）繳款方法；（五）發行之年、月、日等，並由發起人中推定的籌備主任，及籌備員一至三人，簽名蓋章。其格式舉示如下：

股款收據例式（見次頁）

No. _____

天孫織網廠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收據存根	
戶名 股份	姓名 股計國幣 籌備主任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正

字第

號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計國幣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股份總數 每股金額 繳款方法 茲收到
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手人	天孫織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幣六萬股 國幣一百元 一次繳足
籌備主任 籌備員	君認繳本公司股份 元整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 ×××× ××××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股

股票收據

字第

號

股款臨時收據 股款的繳收，以委託銀行錢莊代收，較爲鄭重而方便。不過，銀行錢莊受託代收公司股款，爲其本身責任關係，往往將收到的股款，收入該公司代收股款戶，須俟該公司辦妥設立登記，發出股票，換回股款收據，彙交銀行驗明後，方允將全部股款，轉入該公司往來戶，任憑支用。但公司辦妥設立登記，發行股票，往往要在幾個月之後，在此幾個月之內，公司不能動用股款，勢將發生極大困難，且不能營業。爲補救此種困難，可於股款收據外，另行印備股款臨時收據，送請銀行，於收到認股人繳付之股款後，掣給此項股款臨時收據，再由認股人持股款臨時收據，至公司掉換正式股款收據。這樣，公司於收回股款臨時收據後，可據以聲請銀行，將代收股款，轉入往來戶，銀行本身責任，既已免除，（股款臨時收據上，代收股款處，蓋有銀行戳記，是項股款臨時收據，既經收回，換給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之正式股款收據，則以後公司縱不能成立，或有任何其他事故，與銀行即無牽涉矣。）自可允予照辦；而在公司，也可免資金呆攔之弊。託銀行代收股款，而要避免資金呆攔，還可用另一方式：股款繳納開始之前，由公司向銀行開立往來戶，通知認股人，向銀行繳款時，請認股人指明解交第幾號帳戶（即公司所開之往來戶）之帳，認股人將股款付入銀行後，憑銀行解款回條，向公司換取股款收據。這樣，股款雖由銀行代收，而不必事先向銀行請求，銀行雖實際上代收股款，但形式上係收往來戶解入之存款，除照數記帳外，不負任何責任。這種方式，比託銀行代收股款，代發收據，似較簡便。茲將股款臨時收據例式列下：

股款臨時收據例式

No. _____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臨時收據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臨時收據

今收到

字第

號

君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

共計國幣

元整特製此股款臨時收據為憑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印）

代收股款處

注

此股款臨時收據務請於五日內至××路××號本公司籌備處掉換正式股款收據為要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

戶名

姓名

股份

股 股款國幣

元整

代收股款處

經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款繳付書 認股人至指定銀行繳付股款，應由公司給付股款繳付書，於認股後發給；或認股後，通知繳款時附送，認款人憑以向銀行繳付股款。銀行據此，於收款後，填給股款臨時收據，上項股款繳付書，舉例式如下：

股款繳付書例式

(填發股款臨時收據第 號)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 款 繳 付 書	
今繳上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銀行	股每股一百元
××錢莊	共計股款國幣 元整請掣給收據爲荷此致
繳款人戶名	姓名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印鑑卡 股東認股繳款時，(託銀行代收股款的，股東憑解款回條或股款臨時收據，掉取

正式股款收據時。記名股票之股東，應請其留存印鑑，作為將來領取股息時，依據核對的憑證。印鑑卡的例式如下：

股東印鑑卡例式

No. _____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 代表人姓名 ⊙.....
 ⊙..... ⊙.....
 ⊙..... ⊙.....
 通訊處 ⊙..... 電話 ⊙.....
 ⊙..... ⊙.....
 ⊙..... ⊙.....

印鑑式樣 ⊙	印鑑式樣 ⊙	印鑑式樣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說明：上式①②③係備過戶填用。印鑲式樣下一年月日，係備填寫存印鑲之日期，以便查考。)

開始招股 預備好認股繳款的各種書件，一俟接到呈准備案的批示，便可進行招股。招股的方式，資本額較小的，僅由發起人，分頭向親戚朋友，輾轉招募；資本較大的，則向社會公開招募。這時候，公司可召開第二次籌備會，召集全體發起人，由負責人報告呈准備案經過，及內部準備招股的各項事宜；並討論招股方式，步驟，與收受股款方式；以及內部組織，工作人員支配等，分別決定原則及方案，積極進行招股事宜。

招股啓事 公開招股，可利用報紙，刊登招股廣告。廣告稿的內容，應敘明公司營業種類，經營方針，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每股金額，繳款方式，及認股處所等。隨舉一例式如下：

招股公告例式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公告

本公司以專門織造內衣料條格紡織爲業務，供應社會股切需要，並推銷國外股本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分爲六百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收足。除由發起人認定××股外，其餘××股，公開招募，業經呈准 上海市社會局備案，即日起，公開招股，如荷各界人士，投資認股，無任企幸！

特此公告。(章程備索。)

發起人 ××× ××× ×××

××× ××× ×××

公司籌備處：××路××號

代收股款處：

××銀行

××錢莊

認股 公司招股開始，應準備招股章程、認股書、股款收據（或股款臨時收據）、印鑑卡等，認股人來認股時，應請其填具認股書，填明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等項，簽名蓋章。如發行優先股者（應於章程中訂定），應分別填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時，並應註明認繳之金額。認股人填具認股書後，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三六條。）

繳股 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第一三八條。）如係分期繳納股款，則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一三七條第二項。）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三八條第二項。）如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

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第一三九條）。但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第一五〇條）。

上述是公司法的規定，實際上，認股人於認股後，往往立即繳納股款，不待發起人催繳。而發起人爲求縮短公司籌備時期，於認股而延欠應繳股款的認股人，也往往避免須定期一個月以上的期限，辦理催繳股款手續，而另行募集缺額，僅於股款將繳足時，通知未繳股款的認股人，聲明股款即將繳足，亟需進行創立會事宜，請認股人於若干日內，繳納應繳股款，逾期祇得認爲自願放棄，以省手續。這種做法，與公司法規定，維護認股人權利的原意，雖有未符，但公司創設，籌備時期，自以愈短愈佳，過於延長，將加多籌備費用，於公司固不利，即於已繳股款的認股人，亦爲加多損失，所以變通辦理，就事實言，自未可遽認爲不合。

委託代收股款 公司委託銀行、錢莊，代收股款，事前應有接洽，就相熟的銀行、錢莊，請其允許代收股款。如無相熟銀行、錢莊，應託人轉商，因如非事前接洽，則銀行、錢莊，對公司委託，未必肯予接受的。
委託銀行、錢莊，代收股款，於資金的動用，有一點需要注意。因爲銀行、錢莊，代收股款，須於公司股

款收據上，代收股款處項下，加蓋行莊戳記。所以行莊對代收公司股款，非俟公司收回蓋有行莊戳記的收據交驗後，例不允公司動用；或須俟公司創立會後，由創立會選任的董事，備函聲明公司業已實際成立，方許動用代收的股款。如此，公司於資金動用，受制太多，自感不便。公司為避免上項牽制，通常用二種方法補救：一種是託行莊代收股款，不用正式股款收據；而代以股款臨時收據，並註明請認股人繳款收到股款臨時收據後，須持至公司籌備處，掉換正式股款收據。這樣，公司於收回股款臨時收據後，可據以請求銀行、錢莊，將代收股款，轉入往來戶，或提出。另一種是不用股款臨時收據，僅由公司向銀行、錢莊，開立往來戶，認股人向行莊繳股款時，即收入公司開立的往來戶帳。這樣，動用股款，自可不受行莊任何限制。

公司委託銀行、錢莊，代收股款，雖經接洽定妥，但手續上，仍須備函請託，由公司蓋印，並由負責人具名。其式可如下列：

委託銀行錢莊代收股款函例式

逕啓者：本公司籌備組織，業經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備案，茲定自本月×日起，公開招募，素請貴行服務社會，卓著聲譽，為特函請

代收本公司股款，相應備函，並檢附招股章程、認股書各若干份，股款臨時收據×本，計自第××號至第××號，共××頁，送請

查收，並祈

查照辦理，無任感荷！此致

××銀行。

附件

民國××年××月×日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印）
籌備主任×××（印）

依實際情形，委託銀行、錢莊，代收股款，實在還附帶託代辦認股事宜。所以，託銀行、錢莊，代收股款，除備送股款臨時收據外，還應附送招股章程及認股書。通常認股人，至銀行、錢莊時，往往是同時填具認股書，並隨繳股款的。

籌備末期工作，股份既經認足，股款也已繳足，籌備工作，已頻最後，祇須準備舉行創立會的事宜。創立會舉行之前，應辦的事很多，應召開最後一次籌備會，集全體發起人，共同商討。首先應以全體發起人的同意，訂立公司章程（其實應為草案），備創立會修正通過。（公司章程應依股東人數，印

製多份，備分發各股東。）其次是決定創立會舉行日期，公告或分函各股東知照；一面編製股東名簿，印製股東出席證、股東簽到簿、選舉票，擬定開會程序，並也可呈報主管官署；或更分函各有關機關，團體參加。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根本大法，也是公司成立後，職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執行業務的最高法則，關係十分重大。所以應該審慎周詳，鄭重將事。公司章程的訂立，照公司法規定，原應在發起之始，但事實上，因為招募設立公司的章程，發起人訂立以後，還須經創立會討論通過；（創立會得修改章程——第一四九條）而訂立之時，因關係重大，必須仔細商討，所以在發起之始，往往僅就最主要的幾項，如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公告方法、董事、監察人人數等項，先行商定，備印明於招股章程。此外許多事項，則在股份認足、股款繳足以後，準備創立會之前，由全體發起人，共同商訂。

公司章程的內容，照公司法規定，可分必要事項（又稱絕對事項）與任意事項（也稱相對事項）二大部份。必要事項，是公司章程的法定要件，缺一不可；任意事項，在法律上，並不強制規定，但如不載明於章程，則該事項，便不生效力。

照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必須載明的主要事項是：(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第一二七條)等七款。非訂明章程，不生效力的任意事項，有：(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姓名；(第一二八條第一項)；(四)關於發行優先股之規定；(第一五六條)；(五)股款遲繳違約金之規定；(第一六六條)；(六)股東表決權之限制；(第一七四條)；(七)有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其所得指定之董事、監察人之人數；(第一八五條及第二〇三條)；(八)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與解任之規定；(第一九一條)；(九)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第一九二條)；(十)董事長常務董事之規定；(第一九三條)；(十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第一八七條及第二〇一條)；(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設置之規定；(第二一四條)；(十三)經理人職權之規定；(第二一七條)；(十四)特別公積金之規定；(十五)公司開業前股息之分派；(第二三三條)；(十六)股利之分派；(第二三四條)；(十七)清算人之訂定；(第二六七條)等。(請參考第一二四面有限公司章程節。)

此外，如關於公司內部組織、行政管理，以及與股東間一切權義關係的規定，除公司法有強制規

定者外，都可加入，作爲對內處理的準則。還有公司法原有規定，但爲顧到公司股東，未必都熟悉公司法，因而就公司法中比較重要的有關條文，酌予列載，也合實際需要。不過，公司章程，貴在詳略適中，過份訂得苛細，將影響執行業務者的權限，有動輒得咎的缺點；但如過份簡略，則執行業務者的變通伸縮性太大，也有流弊。原則上說來，公司章程，爲了執行業務者處事便利，除了必要的規定外，還是甯簡毋繁。曾見有些公司的章程，將公司法中有關規定，多數轉載，洋洋六七十條，好像把公司法重錄一遍，這是大可不必的。

公司章程的程式，並沒有一定的規定；現有各公司的實例，也不完全一致。但在習慣上，却有一種通行的程式，大致是分爲幾章，就各種事項，順序訂立。普通第一章是總則，規定公司的名稱、組織、業務所在地、與公告方法等。第二章是股份，規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每股金額、股票種類，以及轉讓、過戶、掛失、更改、印鑑等辦法。第三章是股東會，規定常會日期、召集程序、開會方法、決議方法，及表決權的限制等。第四章是董事、監察人及職員，規定董監人數、任期、報酬，及董事會、監察人會的組織與職權；經理人的職權、報酬，與任免方法；及其他重要職員的任免方法等。第五章是會計，規定會計年度、決算表冊、股息、公積金，及盈餘分配方法等。第六章是附則，規定章程的施行日期、修改辦法、未盡事宜的處理準則。

等茲舉一例式如左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在經創立會討論修改之前,應該稱爲「章程草案」俟通過後,方可正式稱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孫織綢廠。

第二條 本公司專以織製內衣料條紡績爲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其他各重要商埠,得視業務情形,與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酌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著名日報;或以通訊行之。

第二章 股份

五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六萬萬元，分爲六百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定爲週年五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爲記名式，股東應將戶名及代表人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記。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過戶，或換給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二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再行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訛後，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給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屆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均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中公推一人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數，以八折計算，零數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人；監察人×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年；監察人任期×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缺額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候補人遞補之；但遞補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人爲常務董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會期前三日，通信召集；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召集之；並由常務董事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爲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爲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主持公司業務；經理一人，副經理×人，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均由董事會聘任之。總經理、副理，均不得兼任與本公司同類業務之他公司同等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免任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副理，不得變更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董事會授予之權限。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於十二月底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於總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案，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覆核，蓋章證明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外，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次提股息；餘數按左列百分率分配之：

- 一、特別公積金 百分之××；
- 二、股東紅利 百分之××；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 百分之××；

四、總經理副理及同仁酬勞 百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通知及公告 發起人的末次籌備會，既以全體的同意，訂立章程草案，並決定舉行創立會日期，應即於一個月前（第一四一條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一項）通知各股東。上項通知，公司通常除分函外，並登報公告。通告函及公告內容，大致如下：

召集創立會通告函例式

逕啓者：本公司業經籌備就緒，茲定於×月×日（星期×），×午×時，假天后宮橋上海市商會，舉行創立會，報告籌備經過，討論公司章程，並選舉董事、監察人，合亟附奉入場證一紙，（如不能出席，請填具背面所印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備函奉達，即希查照，准時出席與議，無任盼幸！此致

貴股東。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印）

附件

民國×××年××月×日

入場證 上舉通知函應附送之入場證，為開會時檢查便利計，應分別編號，填明股東戶名、姓名，及其股數與權數，並印明日期、時間與地點。其格式舉例如下：

入場證例式

No. _____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創 立 會 入 場 證	數股	東股
	數權	
日期：民國×××年××月×日（星期×） 時間：×午×時 地點：天后宮橋上海市商會禮廳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出席委託書 股東委託他人代表出席的委託書，普通多印在入場證的背面，或與入場證印在一起，其格式如下：

股東出席代表委託書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出席代表委託書	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代理行使股
	權特具委託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 股東
	(簽名 蓋章)

股東名簿 對股東通知及公告辦妥後，應即準備內部事務，第一是編製股東名簿。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三)各

選舉票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票						
股 數	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董事
						監察人
權 數						

五 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三

其他文件 除了上述各種表冊書件之外，還應印製股東名錄若干份（以股東人數為準），備創立會選舉董監時，分發各股東，作為選舉時選擇的依據。上項股東名錄，可書寫，或依股東名簿抄錄全部股東姓名，但所認股數，可毋庸印明。另外，在組織健全、治事嚴密的公司，還可編製關於股東的各類統計，如股東職業統計表；股東認股數統計表；各發起人募股數額比較表等，隨時備考。

呈報主管官署 創立會為表示鄭重週到，可於期前，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請其派員列席。但此非法定程序，（在舊公司法，則為強制規定的程序。）呈報與否，可以聽便。姑舉呈請書例式如下：（如不呈報，則後舉創立會決議錄例式中，主管官署派員蒞會字樣，應刪去。）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為定期舉行創立會，呈請派員列席由。

竊商人×××等，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在本市××路××號，設立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業已招募足額。茲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訂於×月×日×午×時，假天后宮橋上海市商會，舉行創立會，為特呈報，仰祈

鑒核，派員蒞會監督，實爲德便！

謹 呈

上海市社會局。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 ×××(印)

×××(印)

×××(印)

(全體)

公司地址：本市××路××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創立會程序 創立會開會前，應將開會的程序，預先擬就，並書就大幅紙張一紙，備開會時張貼。普通開會程序，大致如次：(一)振鈴開會(行禮)；(二)公推主席；(三)主席檢查出席人數，及其代表股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四六條第二項規定；(創立會須修訂章程，故應依變更章程之規定——第一四九條準用第二四六條第二項)；(四)籌備主任或籌備員，報告關於公司籌備經過情形；(五)

討論章程；(六)選舉董事、監察人；(七)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依第一四四條規定）；(八)臨時動議；(九)散會。

開會事務 創立會開會之日，應預先將會場妥為佈置，股東簽到處，除備簽到簿及筆墨外，並須備就應憑入場證發給股東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名錄，及選舉票等。股東交出，由公司職員收回的入場證，應彙交指定的專人集中，到開會前五分鐘，檢點總數，及股數、權數的總數，與簽到簿核對，備主席於開會時，依據報告。另外，還應預備數量較多的筆，備不攜筆的股東，填寫選舉票時借用。會場中預置的投票舉票的投票匣，應置放於顯明觸目之處。

創立會決議錄 創立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日期、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上項決議錄，於以後聲請設立登記時，並須抄具副本隨呈請書附呈。茲舉創立會決議錄例式如左：

創立會決議錄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時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

場所 上海天后宮橋上海市商會。

到會股東計××人，代表股份××股，股權××權。

（全體股東計××人，共六百萬股。）

上海市社會局派××君蒞會。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 ×××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到會股東，已符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可以進行議程。

（五）討論公司章程草案

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

（六）選舉董事監察人 公推×××為監票員，×××檢票，×××唱票，開票結果，當場發表書

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如下：

董事共計××人

五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 ×××權 ××× ×××權

次多數

××× ×××權 ××× ×××權

監察人共計×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 ×××權 ××× ×××權

次多數

××× ×××權 ××× ×××權

(七)董事監察人(或公推檢查人)×××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調查各款,提出

報告書如下。(式見後節) 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 ×××(簽名蓋章)

紀錄 ×××(簽名蓋章)

調查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一四四條規定，創立會選出的董事、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是項調查報告書，可如下例：

調查報告書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調查報告書
檢 查 人

茲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調查各款事項，據實報告如下：

- (一) 股份總數六百萬股，已如數認足。
- (二) 各認股人股款，均已如數一次繳足。
- (三) 發起人並無特別利益。(如受特別利益，則其數額及期限，是否確實，應加具意見。)
- (四) 並無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如有，應列表說明各該以財產抵作股款之股東的姓名，及其財產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股數，並於表後，加具意見，是否確實。)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國幣×××元，尙屬適當。(或並無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

(六)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爲國幣×××元，亦尙相稱。(如不受報酬，應改填發起人不受報酬。)

此致

創立會。

董事 ×××

監察人 ×××

報告

(或檢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創立會開會時，有應注意的：(一)應指定一人司儀；二人記錄。(二)主席報告到會股東代表股數，應根據股東簽到簿之總計，並與股東入場證核對。(三)討論公司章程，應逐條宣讀；或逐章宣讀，每讀畢一條或一章，應靜等若干時，如無人提出不同意見，作爲通過；如有異議，應付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四)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先請股東將選舉票投入票匭；或派人收集後，投入票

斷，然後開票。監票員應請股東推選；檢票、唱票人員，可由公司職員充任之。董監選出後，並應當場報告。
(五)董事、監察人，依法調查時，應事前準備應調查各事項有關的簿冊文件。

第一次董事會 公司在創立會舉行以後，實際上即已成立。這時候，一方面應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以取得法律上法人的資格；另一方面選任或聘任經理人，確定營業進行計劃及步驟；董訂內部各種章程規程；擬就公司組織系統，佈置適當工作人員；以作進用人員的依據。爲了這些事務的規劃進行，公司應於創立會後，接着召集第一次董事會議，並請監察人列席。在發出召開第一次董事會的通知時，並應附發董事、監察人當選的通知函，隨舉例式如下：

通知當選函例式

逕啓者：查本月×日，本公司創立會，照章選舉董監，

合端以×××權，當選爲董事（監察人）；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洽爲荷。此致

×××先生。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印）

民國××年××月×日

召集第一次董事會通知函例式

逕啓者：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條規定，組織董事會。茲定於×月×日×午×時，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集第一次董事會議。合亟函達，至希查照，准時出席爲荷。此致

×××董事。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印）

民國××年×月×日

（註：第一次以後董事會召集通知時，函末應用董事會名義，並加具董事長姓名。）

第一次董事會，應先依章程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數人，其次再就董事中選任，或於董事外另行聘任總經理，及經理副經理等。（一般情形，總經理大多由常務董事中之一人兼任。）其次再議定公司組織系統；確定營業方針及方策，與具體步驟；擬定工作人員進用方針及人數；訂定各種章程、規則；最後並商定開業的日期。（公司於設立登記呈請書發出後，得先行開業。）關於各種章程規則，新業書局有商店規章例述一書，可供參考，此處不再舉例。

設立登記 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第一五一條）由董事半數以上，及監察人至

少一人(第三三六條)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二)各股已繳之金額(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第一五一條)並加具(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四)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五)創立會決議錄(六)營業概算書(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第三三七條)發起設立的公司應加具的附件爲(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五)營業概算書(第三三七條)。

上述應備具的附件除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創立會決議錄等例式已見前文外其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之批示可拍攝影本隨文附呈至營業概算書的格式舉例如左(註營業概算書例式前文無限公司章已有舉示可並參閱)。

營業概算書例式

天孫織網廠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

甲 資本總額 國幣六萬萬元

共計國幣六萬萬元

乙 資本運用

一 生財設備 國幣三萬六千九百萬元

二 流動資金 國幣二萬三千一百萬元

共計國幣六萬萬元

丙 營業收支概算

子 收入項下年計

一 銷貨收入 國幣三十七萬八千萬元

共計收入國幣三十七萬八千萬元

丑 支出項下年計

一 製品原料 國幣二十一萬六千萬元

二 製造費用 國幣一萬七千二百四十萬元

三 廠務開支 國幣一萬零零二十萬元

四 營業開支 國幣六千二百八十萬元

共計支出國幣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萬元

收支相抵計純益國幣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萬元

丁 盈餘分配

一 法定公積金 國幣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萬元

二 除依法繳納稅款外依章程規定 國幣十一萬五千六百十四萬元

共計國幣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萬元

呈請書 聲請設立登記的呈請書，舉例如下：（註：上項聲請設立登記的呈請書，本書第二編無限公司章，亦有舉示，可並參閱。）

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呈請書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為設立公司，依法聲請設立登記由。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竊商人×××等，在上海市××路××號，設立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將應行登記各事項，逐一載明於後；並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登記費國幣三十萬元，執照費國幣五百元，及印花稅費國幣二百元，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經濟部，核准給照，實為德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印)

×××(印)

(半數以上)

監察人 ×××(印)

(至少一人)

公司地址：上海市××路××號。

附呈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上海市社會局核準備案批示影本
 - 四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 五 創立會決議錄
 - 六 營業概算書
- 登記事項
- 公司名稱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 所營事業 織造內衣料條格紡織
-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資本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分爲六百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
- 每股已繳金額 全部一次繳足
- 本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路××號

公告方法 公告登載於上海著名日報或以通訊行之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 ××× 住××××××
××× 住××××××
××× 住××××××

監察人 ××× 住××××××
××× 住××××××

(均全體)

解散事由 (未訂定者可免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項聲請設立登記的呈請書，及應附各件，均須二份，以備地方主管官署，分別存轉。呈文後面的登記事項，也可另列一表，隨文附呈。聲請的對象，上例是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的；公司為求登記迅速，也可依第三〇六條規定，逕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但呈請書及附件，仍須各具二份，以備存轉。

經理人呈報 依公司法第二二五條規定：「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

項呈報主管官署：(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據此，公司應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依法將規定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呈報。上項呈報，由代表公司的董事長，備文呈請之。呈請書的格式，舉例如下：

公司呈報選任經理人呈請書例式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為選任經理人，依法呈報由。

竊商公司茲經×月×日董事會議決，聘任總經理一人，經理一人，及副經理一人，茲特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將應行呈報各款事項，分別填載於後，仰祈鑒核，轉呈登記，實為德便！

謹 呈

上海市社會局。

天孫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印)

公司地址：上海市××路××號。

登記事項表

經理人職稱	姓名	住所	是否公司股東或董事	就職年月日
總經理	王超羣	上海雷波路三〇號	係本公司常務董事	民國××年×月×日
經理	吳化人	上海成都路五〇號	係本公司董事	民國××年×月×日
副經理	周時俊	上海寶山路二號	並非本公司股東	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司選任經理人，必須呈報，是此次修正公司法，為加嚴管制公司的新的規定，其用意在藉此明悉公司經理人，對於公司關係的深淺，與權限的大小，（兼任董事的經理人，其權限自較不兼董事的經理人為大。）及其本身的信譽，有無兼任他公司同等職務，並自其就職的年月日，確悉其對公司業務負責時期的開始。經理人選任後，如有更動，並應隨時呈報，為變更之登記。

公司成立 公司聲請設立登記，於奉到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的公司登記執照時，在法律上，方告成立（第三〇八條及第十四條），認股人便不得將所認股份撤銷（第一五二條），但可開始將其

股份，任意轉讓（第一六〇條。）此時公司乃可發行股票，換回股款收據。關於發行股票的手續，在本書第三編「公司股務處理」中詳述，此處從略。

六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是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的有限股份股東，聯合組織而成，其性質具有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混合性。公司法於股份兩合公司的規定，除第七章——股份兩合公司——另有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的，依第四章兩合公司的規定；關於有限股份股東的，依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因此，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的程序，也是一部份與兩合公司相同；一部份復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茲將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程序，簡述如下：

發起人 「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第二七九條。）依公司法規定，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至少一人。這一人——無限責任股東——當然是公司的原始發起人，如其計劃中的股份兩合公司，須有無限責任股東數人，則其本人以外的無限責任股東，應先擬具公司名稱、資本總額、營業計劃、公司地址等項，分頭徵邀。俟徵求到預定人數時，應即分別認定各人名下

的出資額。(無限責任股東，除上項出資外，並得另認有限股份。)

公司章程 無限責任股東，分別認定出資額(其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後，應即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股份兩合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按：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者，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第二七九條第一項)。

股份兩合公司章程的訂立，可在無限責任股東應認出資額認足時；或俟有限股份，全部認繳足額，召集創立會之前；或在無限出資認足時，先擬定章程草案；俟創立會召集前，再加復核，備提交於創立會通過，(但即使有所修改，亦必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同意。)均無不可。茲舉股份兩合公司章程例式如左：

股份兩合公司章程例式

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朱伯一、馮仲二、黃叔三等三人發起，依照公司法股份兩合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採辦運銷各種工業原料爲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其他各地，視營業情形，得經股東會決議，酌設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二種，或以通信行之。

第二章 出資及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萬萬元，除由無限責任股東，依下條訂定，出資國幣二千萬萬元外，其餘一萬八千萬萬元，分爲十八萬股，每股一千元，由有限責任股東，一次繳足。

第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以其原設興華工業原料行，所有之一切財產，正確估計，淨值國幣二千萬元，作爲本公司之出資。

各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額，及其住所如下：

朱伯一 出資國幣一千萬元 住上海天津路一二〇號。

馮仲二 出資國幣六百萬元 住上海山東路三〇四號。

黃叔三 出資國幣四百萬元 住上海民國路六三五號。

興華工業原料行財產之種類價值如下：

房屋 估價國幣三百萬元

存貨 估價國幣一千萬元

應收帳款 國幣四百萬元

用具牌號 估價國幣三百萬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五分。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及有限責任股東股份，一律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其用別號、戶記者，應並將其真實姓名，報明本公司。

第九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得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轉讓於他人，惟受讓人以

有本國國籍者爲限。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於每屆決算期後三個月內，由無限責任股東，會同監察人召集之；臨時會由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無限責任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有限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以七折計算其表決權。零數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 關於本公司重要事項，除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方得施行。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監察人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公推朱伯一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爲決算期，由無限責任股東，造具決算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外，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次付利息五分；其餘作十成分配：股東紅利六成，按無限出資及有限股份，比例分配；無限責任股東朱伯一特酬一成；職工花紅三成。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股份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有限股份股東全體退股時，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有限股份股東，得以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無限責任股東朱伯一（簽章）

馮仲二（簽章）

黃叔三（簽章）

上舉章程，較爲簡略，如須加詳，可參考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例式。

招股前備案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第二八〇條）華備招股，應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其呈請書舉例如下：

股份兩合公司呈請備案呈請書例式

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發起人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爲籌設股份兩合公司，依法呈請備案由。

竊商人朱伯一等，擬在本市××路××號，籌設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以採辦運銷各種工業原料爲營業，額定資本國幣二萬萬元，除由具呈人等爲無限責任股東，擔任出資國幣二千萬元外，其餘一萬八千萬元，擬定爲有限責任股份，分爲十八萬股，每股國幣一千元，向外公

開招募，以二個月爲募股期限，茲特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附具各項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德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發起人

朱伯一（印）

馮仲二（印）

黃叔三（印）

籌備處：本市××路××號

附呈

- 一、營業計劃書
-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表
- 三、招股章程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項呈請書應備附件例式，均已見第二編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各節，不再列舉。惟招股章程內

容，應參照後述認股書應載事項，酌量增改。

招股 兩合公司招股呈請備案，經奉批准後，即可進行招股，其手續與應備文件，除認股書另見下節外，均與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惟股款收據，應由無限責任股東，具名蓋章。

認股書 兩合公司認股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第二八一條第一項）上項第一款規定應記載的事項，為：（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解散之事由；（七）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八）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九）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十）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金錢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十一）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十二）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十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十四）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等。上列應載各事項，也可於列載招股章程後，不再在認股書複載。但認股書上，應有「遵照招股章程」等事樣，藉符法律規定，詳見

股份有限公司章、認股書節、認股書的格式，也已有舉示，請參閱。

繳收股款 股份兩合公司繳收股款手續，與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相同，請參閱該章有關各節，此處不再述。

創立會 股款（分期繳款者，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無限責任股東，應定期召集創立會，各項程序及手續，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創立會應由無限責任股東，報告公司籌備經過情形；通過公司章程；並於無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監察人調查報告 由無限責任股東中選出之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二八四條。）上項規定應調查報告的事項，為：（一）股份總數，有否認足；（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第一四四條第一項；（四）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是否確當——第二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設立登記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第二八五條）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第三四六條）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第二八五條）並應加具：（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四）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五）創立會決議錄；（六）營業概算書等件（第三四七條準用第三二五條及第三三七條）。無限責任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準用第三二五條第二項）。

上述應加具的各種附件，其式樣除公司章程，已見本章外，其餘均已於股份有限公司章，分別舉例，可參閱。惟股東名簿，於每一股東姓名之下，應加註其責任為無限或有限，或將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股份股東，分抄二冊，一併附呈。

呈請書 聲請設立登記的呈請書，舉如下例：

股份兩合公司聲請設立登記呈請書例式

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呈經濟部

呈為設立股份兩合公司，依法聲請登記由。

竊商人朱伯一等，在上海市設立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茲特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將應行登記各事項，逐一填列於後；並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登記費國幣十萬元，執照費國幣五百元，及印花稅費國幣二百元，備文呈請核准給照，實為德便！

謹呈：

經濟部。

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印）

無限責任股東朱伯一（印）

馮仲二（印）

黃叔三（印）

（全體）

監察人吳鑑榮（印）

曹永新（印）

（半數以上）

公司地址：上海市××路××號

附呈

- 一 公司章程二份
- 二 股東名簿二份
- 三 上海市社會局核準備案批示影本二份
- 四 監察人調查報告書二份
- 五 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 六 營業概算書二份
- 七 登記費國幣十萬元
- 八 執照費國幣五百元
- 九 印花稅費國幣二百元

六 股份有限公司

計開登記事項

公司名稱 興華工業原料股份兩合公司

所營事業 採辦運銷各種工業原料

本店所在地 上海市××路××號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價值或估價標準

姓名	住	所	共同出資種類及價值	出資額
朱伯一	住上海天津路一二〇號	房屋	三百萬元	一千萬元
馮仲二	住上海山東路三〇四號	存貨	一千萬元	六百萬元
黃叔三	住上海民國路六三五號	應收帳款 用具牌號	四百萬元 三百萬元	四百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股份總額國幣一萬八千萬元分爲十八萬股每股一千元

連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共計資本二萬萬元

已繳金額 出資及股份均已一次繳足

公告方法 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二種或以通訊行之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朱伯一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吳鑑榮 住上海西藏路三五號

曹永新 住上海候家路一二號

解散事由 (未訂定者免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程序，與應有手續，小部份與兩合公司相同；（實際是與無限公司相同，因兩合公司大部份準用無限公司規定。）大部份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本書於股份兩合公司章程，敘述較為簡略，讀者需要參考時，請並參閱上述二章，俾免疏漏。

立信會計叢書目錄

簿記類

簿記初階 李文杰編
 商業簿記 甘允謨編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麟譯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施仁夫譯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潘序倫著
 高級商業簿記實習題附屬文件 潘序倫著

會計學類

會計學(一—四冊) 潘序倫著
 初級會計學 夏治濬編
 會計學概要 王達辛編著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著
 會計問題(上下冊) 施仁夫編著

銀行會計類

銀行會計 顧準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陳福安編
 銀行會計教科書 顧準著
 劃一銀行會計科目 顧準編

成本會計類

成本會計 陳文麟譯
 陀氏成本會計(上下冊) 施仁夫譯
 勞氏成本會計 潘序倫譯
 勞氏成本會計習題 潘序倫譯
 成本會計教科書 潘序倫編譯
 再生產成本會計 于心潭著
 工業會計制度 于心潭著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陳文麟著

政府會計類

政府會計 張蕙生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 王成杰編
 實用政府會計 潘序倫編著
 公有營業會計 蔡經濟編著
 政府會計人員手冊 余肇池編著
 政府會計制度(政規定) 汪元鈺編

審計學類

審計學 顧詢
 審計學 唐文瑞編
 審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編
 審計學原理 顧詢編著
 政府審計原理 薛明麟著

政府審計實務 薛明麟著
 銀行內部審計 陳成耀著
 審計問題 顧詢編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顧詢編
 審計問題解答 錢迺滋編

其他會計類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上下冊 潘序倫著
 鐵道會計 張心波著
 交通會計 張心波著
 電業會計 楊濤編著
 各業會計制度(二集二集) 潘序倫編
 專業會計制度 李鴻壽編
 倉庫實務會計 卞宗港著
 會計名詞彙譯中英文對照 潘序倫編譯
 會計數學 李鴻壽編
 會計數學用表 莫啓欣編譯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潘誌甲譯
 決算表之分析 黃植方著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顧詢編著
 無形資產論 施仁夫譯
 ▲各種會計書籍均有習題詳解
 專供各校教員參攷之用須憑學校證明文件方可照借

立信商業叢書目錄

商業類

- | | | |
|------------|-----|------|
| 商業常識 | 陳文 | 張英閣編 |
| 商業概論(上下册) | 陳文 | 文著 |
| 商業應用文作法 | 龐翹勛 | 編著 |
| 財政學概論 | 王延超 | 著 |
| 國家經濟學原理 | 林和成 | 譯 |
| 貨幣學 | 陳紹武 | 著 |
| 銀行學 | 金天錫 | 宋樂岩 |
| 銀行實務概要 | 王澹如 | 著 |
| 廣告學 | 丁聲伯 | 著 |
| 投資學 | 任福履 | 著 |
| 珠算速計法(寄售) | 華印椿 | 著 |
| 實用珠算教程(寄售) | 周炎德 | 編 |

法規類

- | | |
|----------------------|-----------|
| 公司法 | 張肇元編 |
| 新公司法解釋 | 張肇元編 |
| 活頁直接稅法規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活頁工商法規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直接稅法令彙編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鑛業法規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保險業法規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工商業獎勵法規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
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
| 六法新編(寄售) | 中華民國德學會編纂 |
| 統計學 | 褚一飛編著 |
| 統計學續編 | 褚一飛編著 |

立信帳目表錄

帳簿類

日記簿
現金簿(收付式)
現金簿(收付餘額式)
現金簿(多欄式)
購貨簿
銷貨簿
購貨退出簿
銷貨退回簿
應收票據簿
應付票據簿
付款憑單登記簿
零用現金簿
總帳
分類帳(差額式)
分類帳(T字式)
銀行往來帳
存貨帳

帳簿
尺寸

特大號精裝二百面 13" x 8 3/4"
大號精裝燙金二百面 10 1/2" x 7 1/2"
小號精裝燙金一百十五面 8 3/2" x 6 3/4"
小號平裝一百面 8 1/2" x 6 1/4"
小號平裝五十面 8 1/2" x 6 1/4"

表單類

各種傳票
傳票封面
收據
發票
庫存表
薪工表
二欄表
三欄表
四欄表
T式帳表
雙三欄表
十欄表
單欄日計表
雙欄日計表
單欄空白表
雙欄空白表

活頁帳類

大號活頁帳 10 1/2" x 12 1/2"
分類帳
分戶帳
材料分類帳
股東分戶帳
活頁手搖帳夾
分目卡
小號活頁帳 8 1/2" x 11"
分類帳
分戶帳
材料分類帳
股東分戶帳
行莊往來結息帳
活頁手搖帳夾
分目卡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
公務機關帳表
(都八十餘種另有
詳目)
學生課題紙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製發行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電話九四六一五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藥王廟街二十五號)

立信商業叢書
公司實務

每冊基價國幣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本書有著作權
必究

編著者 鄭世賢

發行人 顧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55
87007
(2)

